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70406-89-01-58285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		
地理坐标	117°19'12.27788", 35°7'16.708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枣庄市山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3-370406-89-01-58285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5454（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需要设置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具体如下： （1）大气：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无需开展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地表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地表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3）地下水：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环境风险：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5）生态：项目不设置取水口，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6）海洋：项目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1) 项目选用设备型号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号), 拟建项目为豆制品制造, 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不占用耕地,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故可视为允许类。 3)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拟建项目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范畴中, 因此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属于允许类。 2、区域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根据《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项目用地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但也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见附图2); 根据《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项目用地位于规划范围外, 为未规划用地区域(见附图3); 根据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3、项目与《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及其更新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 结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及《关于发布枣庄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6]3号)相关要求, 项目厂区涉及山亭区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重点管控单元(ZH37040620001)和山亭区城头镇一般管控单元(ZH37040630002), 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1-3。

表 1-3 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 号、枣环委字〔2023〕3 号及枣环委字〔2024〕6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km ² ，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内，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能满足环境质量逐渐改善的要求；结合环境风险部分描述，项目运营过程中风险物质使用量、存储量较小，在做好相应风险保障措施后，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 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建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大气环境分区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5.2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8.98%。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水环境分区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17.1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1%，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9.65km²，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5.57km²，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1.92km²。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1 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4.7%。水环境	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根据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人民政府《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镇街总体规划。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本项目位于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山亭区城头镇/冯卯镇/店子镇重点管控单元 ZH37040620001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4、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5、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项目位于城头镇工业聚集区内;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制度、环保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固废暂存于车间,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环保、能耗、安全等达标,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3、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及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4、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以建设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积极探索农村土壤污染修复工作,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6、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的,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关于碳排放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3、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4、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5、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项目落实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鼓励发展集中供热。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3、实施生活节水改造，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4、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的，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关于促进轮胎铸造行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已制定节水措施方案。	符合
山亭区城头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7040630002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 否 符合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2、控制工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3、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化工、冶金、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5、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项目位于城头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制度、环保三同时及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本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固废暂存于车间，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环保、能耗、安全等达标，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的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1、严格执行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控制区域内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2、禁止新建并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4、新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同步配套建设除磷脱氮、污泥处置设施，及中水利用设施；已建成	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对	

控	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开展除磷脱氮深度处理和污泥处置。5、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以建设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生活污水。7、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8、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积极探索农村土壤污染修复工作，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 风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3、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4、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7、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项目落实各级别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严控新增水泥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2、实施生活节水改造，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3、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4、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已制定节水措施方案。	

由表 1-1 内容可知，项目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 号)及其更新方案的相关要求。

4、与其他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1）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产业结构绿色升级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符合相关政策等要求，不涉及产能置换。	符合

			省能源局、省水利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电炉钢占比达到7%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2025年,2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年年底,济宁、滨州、菏泽3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年6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6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3300万吨左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符合
			(三)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市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项目产生的废气等通过有效的治理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符合
		三、能源结构清洁低碳高效发展行动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4%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2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拟建项目使用天然气加热,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25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统计局配合)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	拟建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用清洁低碳能源。（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能源局等配合）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30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拟建项目使用天然气锅炉，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2)项目“两高”属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山亭区城头镇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日照绿之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山环审字[2012]B-52 号予以批复，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山亭区环保局验收。年产 2000 吨鸡肉熟食深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鸡肉熟食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山环审字[2017]6 号文予以批复，2017 年 7 月 10 日以山环验[2017]22 号通过山亭区环保局验收。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年产 1000 吨鸡肉熟食、年产 3000 吨风味粉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枣环山审[2020]60 号给予审批，2021 年 1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评“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状态
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山环审字[2012]B-52 号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正常生产
年产 2000 吨鸡肉熟食深加工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山环审字[2017]6 号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山环验[2017]22 号	正常生产
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枣环山审[2020]60 号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6 日	正常生产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编号为：91370400675516937N001Y					

综上，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风味豆制品 9000t（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鸡肉熟食 3000t（年产 2000 吨鸡肉熟食深加工项目、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年产风味粉皮 3000t（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鉴于风味豆制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为实现现有生产厂房标准化升级改造，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豆制品扩建项目。项目计划在西厂区新建生产厂房，并对东厂区原有生产车间整体拆除重建；两处车间建成后，将对原有生产线重新优化布局。本次改扩建完成后，风味豆制品生产规模由 9000t/a 提升至 10000t/a；休闲食品（鸡肉熟食 3000t/a、风味粉皮 3000t/a）产能维持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需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建设内容

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20.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 139*；不含发酵工艺的淀粉、淀粉糖制造；淀粉制品制造；豆制品制造 以上均不含单纯分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委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拟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同时拆除现有生产车间，设备也计划重新布局调整，部分原料也存在调整，为方便项目理解，同时方便项目履行环保手续，本次环评为全厂分析评价。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东厂区生产车间	1 座，3F，钢结构，建筑面积 19740m ² ，1F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的暂存以及杀菌工序，2F 主要用于生产风味豆制品和风味凉皮，3F 闲置。	拆除现有车间后新建
	肉制品车间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224m ² ，1F 主要用于鸡肉熟食的解冻、切块等工序，位于东厂区南侧。	依托现有
	灭菌车间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080m ² ，1F 主要用于鸡肉熟食的灭菌，位于东厂区南侧。	依托现有
	锅炉房	1 座，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东厂区东侧。	依托现有
	西厂区生产车间	1 座，2F，钢结构，建筑面积 6220m ² ，1F 主要用于原料、成品的暂存以及包装工序，2F 主要用于生产风味豆制品和风味凉皮。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库	5 座，分别位于东厂区南侧 1 座，东厂区东侧 2 座，东厂区北侧 2 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482m ² 。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 25m ² ，用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
	危废库	1 间，砖混，建筑面积 15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锅炉补充水、纯水制备用水、卤制用水、解冻用水、粉皮浸泡清洗用水、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和实验室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卤制用水、解冻用水、粉皮浸泡清洗用水、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锅炉补充水和实验室用水采用纯水。一次用量为 13154.5m ³ /a。	/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卤制废水、解冻废水、凉皮浸泡清洗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供给，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	/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采用天然气锅炉加热，天然气由天然气管道供给，办公采暖为空调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油炸废气（东厂区）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车	

		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油炸废气（西厂区）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盖密封等措施收集后经过碱喷淋+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卤制废水、解冻废水、凉皮浸泡清洗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零排放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外售饲料加工厂、过期产品外售有机肥加工厂处理、废油脂交由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回收，废包装外售废品收购单位，污水站污泥交由污泥处置单位焚烧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回收再生。	
		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暂存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	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	/
	地下水防渗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化粪池、污水站、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地切断了项目的地下水途径，拟建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细分类	生产规模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风味豆制品	素牛排、素肉串、鹌鹑蛋素肉、素扇贝、素鸡块、豆干、腐竹	9000t/a	10000t/a	新增 1000t/a
鸡肉熟食	鸡块	2000t/a	2000t/a	不变
	风味鸡脖、鸡翅、鸡腿	1000t/a	1000t/a	不变
风味粉皮	裤带面、凉皮、风味粉皮	3000t/a	3000t/a	不变
项目建成后，东厂区年产 9000t 风味豆制品、3000t 鸡肉熟食、1000t 风味粉皮；西厂区年产 1000t 风味豆制品、2000t 风味粉皮。				

4、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扩建前用量(t/a)	扩建后用量(t/a)	增加量(t/a)
1	大豆拉丝蛋白	0	7000	+7000
2	豆粉	6500	0	-6500
3	分割鸡	3000	3000	0
4	凉皮	2760	2760	0

5	大豆油	250	260	10
6	辣椒	125	128	3
7	食用盐	500	502	2
8	味精	80	82	2
9	香辛料	140	142	2
10	食用添加剂	6	6.5	0.5
11	食用香精	4	4.5	0.5

项目实验室所用检测试剂见表 2-5

表 2-5 项目实验室检验试剂一览表

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用量	包装形式	厂内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	用途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41.5g/次	塑料瓶装	250g/瓶	2000g	扩建后 化验检 验用量 不变
煌绿乳糖胆盐(BGLB)	40g/次	塑料瓶装	250g/瓶	2000g	
氯化钠	9.0g/次	塑料瓶装	500g/瓶	2000g	
氢氧化钠	40g/次	塑料瓶装	500g/瓶	1500g	
硫酸铜	0.4g/次	玻璃瓶装	500g/瓶	16g	
硫酸钾	6g/次	玻璃瓶装	500g/瓶	240g	
硫酸	20ml/次	玻璃瓶装	200ml/瓶	800ml	
硼酸	20g/次	塑料瓶装	500g/瓶	240g	
95%乙醇	50-100ml/次	玻璃瓶装	500ml/瓶	600ml	
甲基红指示剂	0.1g/次	玻璃瓶装	25g/瓶	1g	
亚甲基蓝指示剂	0.1g/次	瓶装	25g/瓶	1g	
酚酞试剂	1g/次	瓶装	25g/瓶	10g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增加情况见表 2-6-1，项目建成后各厂区设备总量见表 2-6-2。

表 2-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台）	扩建后全厂数量（台）	增加量（台）
1	不锈钢水池	5	30	+25
2	电子台秤	7	26	+19
3	给袋式包装机	25	37	+12
4	拌料机	6	16	+10
5	不锈钢工作台	19	26	+7
6	不锈钢桶	4	10	+6
7	杀菌锅	4	8	+4
8	烘干线	5	8	+3
9	半自动封箱机	5	7	+2
10	离心机	10	12	+2
11	立式包装机	0	2	+2
12	桶式混合机	1	2	+1

	13	燃气半自动油炸机	3	4	+1
	14	八角搅拌机	8	8	0
	15	切块机	3	3	0
	16	冷库	3	3	0
	17	燃气蒸汽锅炉（6t/h）	1	1	0
	18	电磁炒货机	1	1	0
	19	粉碎机	2	2	0
	20	解冻线	1	1	0
	21	杀菌釜	2	0	-2
	22	喷码机	5	3	-2
	23	风干线	2	0	-2
	24	全自动油炸水卤线	3	0	-3
	25	巴氏杀菌冷却风干线	3	0	-3
	26	夹层锅	16	12	-4
	27	槽式混合机	8	3	-5
	28	空气压缩机	24	4	-20
	29	真空包装机	54	24	-30
	实验室设备				
	1	电子分析天平	1	1	0
	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1	0
	3	压力蒸汽消毒锅	1	1	0
	4	超净工作台	1	1	0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2	0
	6	恒温水浴锅	1	1	0
	7	电子台秤	1	1	0
	8	定氮装置	1	1	0
	9	冰箱	1	1	0
	10	生物显微镜	1	1	0
	11	滴定管	2	2	0
	12	酸度计	1	1	0
	表 2-6-2 项目各厂区主要设备一览表				
	厂区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东厂区 生产设备	燃气蒸汽锅炉（6t/h）	1	/	
		燃气半自动油炸机	3	/	
		夹层锅	10	蒸汽	
		桶式混合机	1	/	
		槽式混合机	2	/	
		拌料机	10	/	
		解冻线	1	/	

		切块机	3	/
		杀菌锅	5	蒸汽
		烘干线	5	蒸汽
		离心机	6	/
		八角搅拌机	8	/
		粉碎机	2	密闭式
		电子台秤	20	/
		不锈钢水池	30	/
		不锈钢桶	10	/
		不锈钢工作台	20	/
		真空包装机	24	/
		空气压缩机	2	/
		喷码机	2	/
		给袋式包装机	21	/
		半自动封箱机	5	/
		立式包装机	1	/
		电磁炒货机	1	/
		冷库	3	/
	西厂区 生产设备	电子台秤	6	/
		拌料机	6	/
		不锈钢工作台	6	/
		空气压缩机	2	/
		喷码机	1	/
		离心机	6	/
		夹层锅	2	蒸汽
		烘干线	3	蒸汽
		杀菌锅	3	蒸汽
		燃气半自动油炸机	1	天然气
		给袋式包装机	16	/
		桶式混合机	1	/
		槽式混合机	1	/
		半自动封箱机	2	/
		立式包装机	1	/
	实验室 设备	电子分析天平	1	扩建前后 不发生变 动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压力蒸汽消毒锅	1	
		超净工作台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恒温水浴锅	1	

	电子台秤	1	
	定氮装置	1	
	冰箱	1	
	生物显微镜	1	
	滴定管	2	
	酸度计	1	

6、公辅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200 万 kWh。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锅炉补充水、纯水制备用水、卤制用水、解冻用水、粉皮浸泡清洗用水、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和实验室用水。

职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卤制用水、解冻用水、粉皮浸泡清洗用水、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锅炉补充水和实验室用水采用纯水。

①卤制用水：项目风味豆制品和鸡肉熟食需要进行卤煮，风味豆制品年产量为 10000t，鸡肉熟食年产量为 3000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资料，风味豆制品卤煮用水量为 0.42m³/t 产品，鸡肉熟食卤煮用水量为 0.33m³/t 产品，故卤制用水总量为 5190 m³/a。

②解冻用水：项目鸡肉熟食所用原料为冷冻状态，需要进行解冻处理，所用原料冷冻分割鸡肉 3000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资料，解冻用水量为 0.25m³/t 原料，故用水量为 750m³/a。

③凉皮浸泡清洗用水：外购的凉皮需进行清洗浸泡，除去表面的淀粉、浮油及灰尘，漂洗 2~3 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资料，浸泡清洗用水量为 0.25m³/t 原料，凉皮用量为 2760t/a，故用水量为 690m³/a。

④设备及车间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运行资料，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0.125m³/t 成品，项目年产量为 16000t，故总用水量为 2000m³/a。

⑤锅炉补充水：本项目配套 1 台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仅为风味豆制品膨化工序及杀菌工序提供间接加热蒸汽，锅炉每日运行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厂区设置冷凝水闭式回收系统，冷凝水回收率 90%，管网损耗、定期排污综合损耗系数 20%，合计需要补充 20%额定蒸发量的纯水。核算得锅炉新鲜补充水量 1.2m³/h，日补充水量 9.6m³，年锅炉补充纯水量 2880m³。锅炉排污水为清净下水，经降温预处理后汇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⑥实验室用水：项目检验工序指标检验等过程中用水。根据企业提供的实际运行数据，检验过程中试剂配置、检验器具清洗等用水量约为 10L/d，则年用水量为 3t/a，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作为检验废液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检验废液按检验用水量的 80%计。检验室地面清洁采用拖洗，根据企业提供，清洁所需用水量约为 0.6t/a。综上，检验室总用水量为 3.6m³/a。

⑦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锅炉补充水、实验室用水采用纯水。纯水机纯水制备效率为 80%，纯水需求量为 2883.6m³/a，故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3604.5m³/a。

⑧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0 人，无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职工按 40L/d·人计，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920m³/a。

（2）排水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卤制废水、解冻废水、凉皮浸泡清洗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

①卤制废水：本项目风味豆制品和鸡肉熟食卤制会产生废水，项目卤制工序新鲜补充用水量 5190m³/a，卤汤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因原料吸附、加热蒸发、物料沥料产生水量损耗，其中豆制品损耗率约 50%，鸡肉熟食损耗率约 9%，实际年外排卤制脱卤废水量约 3000m³。

②解冻废水：解冻过程中因鸡肉吸附、水分蒸发产生 10%水量损耗，核算年解冻清洗废水量 675m³。

③凉皮浸泡清洗废水：漂洗过程因凉皮吸附水分、敞口蒸发产生 10%水量损耗，核算年浸泡清洗废水量 621m³。

④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过程中水分蒸发、设备物料附着带走损耗水量占比 10%，核算年清洗废水量 1800m³。

⑤纯水制备废水：纯水制备过程分离产生含盐清净浓水，年产生量 720.9m³。

⑥锅炉排污水：本项目 6t/h 燃气蒸汽锅炉每日运行 8h，年生产 300 天，锅炉定期连续排污，排污率取 1%，核算年锅炉排污水产生量 144m³。

⑦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36m³。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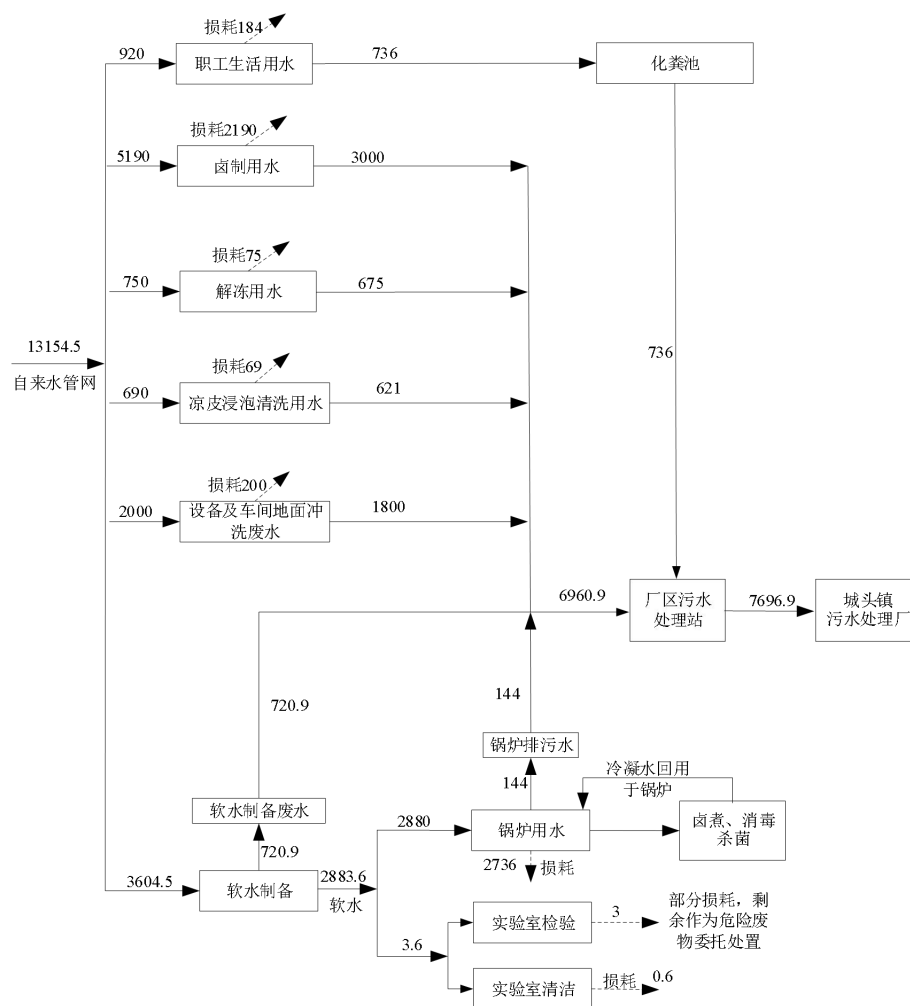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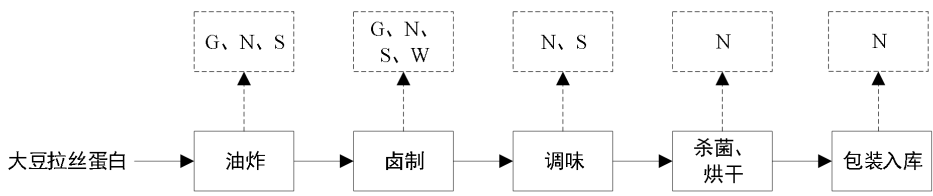
(4) 供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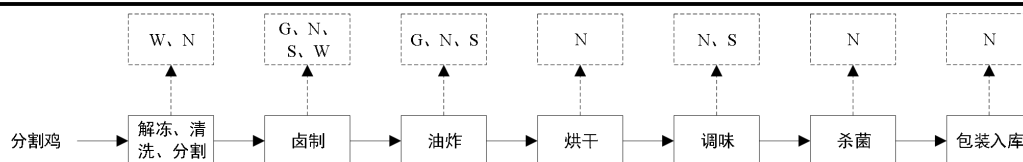
项目依托现有 1 台 6t/h 蒸汽锅炉，天然气由燃气管网供给，年工作 300d，锅炉一天工作 8h，现状生产工况下锅炉平均运行负荷率约 80%，根据现状统计，现状天然气消耗量约 86.2 万 Nm^3/a 。本项目新增产能卤制、杀菌烘干工序需耗用蒸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全厂用汽负荷增加至约 87%，因此项目建成后天然气消耗量约 108 万 Nm^3/a 。

项目设置 4 台油炸锅（本次扩建新增 1 台），燃烧器功率均为 50kW/台，总供热量约为 720000kJ/h，年运行时间 300d（1500h），热效率 90%，根据《环境统计手册》，天然气二类天然气高位发热量为 35145.6kJ/ m^3 ，根据能量守恒定律：加供热量=燃料热值×燃料用量×热效率。则本项目油炸锅天然气用量约为 3.41 万 m^3/a 。

因此，本项目天然气总用量为 111.41 万 m^3/a 。

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不新增劳动定员。 8、周边环境概况及项目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通畅，布置紧凑；做到了人货流动畅通，保证人身安全及货物畅通运输；厂区平面布置亦充分考虑到工程行业特点、安全间距、卫生防护、物料运输和防火需要，各装置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间距，避免相互影响，其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概况图见附图 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1) 风味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风味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S: 固废 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图 2-2 风味豆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油炸：根据产品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油炸。大豆拉丝蛋白油炸采用天然气油炸锅直接加热，此工序会有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废弃的油脂和废包装产生； (2) 卤制：大豆拉丝蛋白或油炸后的大豆拉丝蛋白使用夹层锅进行卤制，卤制数分钟后进行沥水，夹层锅采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间接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和卤制废水、废包装。 (3) 调味：卤制后的产品放入混合机，加入调味料进行调味，此工序会产生废弃的包装袋。 (4) 杀菌烘干：将物料送入杀菌锅中杀菌，部分产品送入烘干线烘干，杀菌和烘干均采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间接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5) 包装工序：将杀菌后的物料投入包装线进行连续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6) 入库：经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待售。 2) 鸡肉熟食生产工艺流程 鸡肉熟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S: 固废 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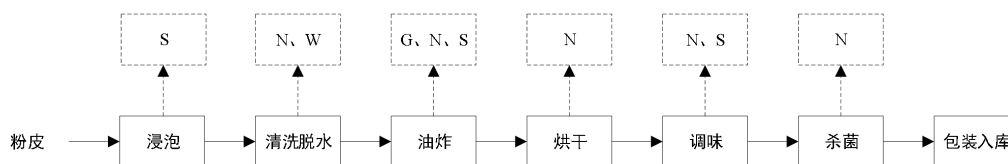
图 2-3 鸡肉熟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

- (1) 原料验收: 确定原料无异味、杂质, 没有过期变质;
- (2) 解冻、清洗、分切: 常温自然解冻或低温解冻, 清洗去除血污等进行分切, 此工序有解冻清洗废水和噪声产生;
- (3) 卤制: 按照配料的合理比例使用夹层锅进行卤制, 卤制后进行沥水, 夹层锅采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简介加热, 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异味和卤制废水及废包装。
- (4) 油炸: 将卤制好的原料进行油炸, 油炸采用天然气油炸锅, 此工序会有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废弃的油脂和废包装产生;
- (5) 烘干: 将油炸后的原料在烘干线进行烘干, 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间接加热, 此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 (6) 调味: 烘干后的产品放入混合机, 加入调味料进行调味,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和噪声;
- (7) 杀菌: 将物料送入杀菌锅中杀菌, 杀菌过程采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间接加热,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8) 包装工序: 将杀菌后的物料投入包装线进行连续包装,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 (9) 入库: 经检验合格后, 装箱入库待售。

3) 风味粉皮生产工艺流程

风味粉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S: 固废 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图 2-4 风味粉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

- (1) 浸泡: 外购的粉皮原料使用水进行浸泡, 同时进行清洗, 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
- (2) 清洗脱水: 将浸泡之后的凉皮放入脱水机中脱水, 同时进行漂洗, 此工序有废水和噪声产生。

(2) 油炸：部分产品根据需要进行油炸，油炸采用天然气油炸锅，此工序会有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油脂、废包装；

(3) 烘干：部分脱水后的原料或油炸后的原料在烘干线进行烘干，烘干过程采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间接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4) 调味：烘干后的产品放入混合机，加入调味料进行调味，此工序会产生废弃的包装袋和噪声；

(5) 杀菌：将物料送入杀菌锅中杀菌，杀菌过程采用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汽间接加热，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6) 包装工序：将杀菌后的物料投入包装线进行连续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7) 入库：经检验合格后，装箱入库待售。

此外，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废离子交换树脂和职工生活垃圾。

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2-7。

表 2-7 项目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产废水	卤制废水、解冻废水、凉皮浸泡清洗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pH、水温、SS、COD、BOD5、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色度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NH ₃ -N、TP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油炸废气 (东厂区)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油炸废气 (西厂区)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油炸锅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产臭单元集气+碱喷淋+生物除臭过滤+15m 高排气筒 (DA004)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和厂房隔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下脚料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饲料加工厂
	不合格产品		交由有机肥加工企业发酵处置
	过期产品		
	废包装		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油脂		交由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交由厂家再生处置
		污水站污泥		交由污泥处置单位焚烧处理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暂存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试剂瓶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现场勘查时，扩建项目尚未建设。项目现状勘察图及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7。 1、现有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委托日照绿之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山环审字[2012]B-52 号予以批复，2017 年 2 月 6 日通过山亭区环保局验收。年产 2000 吨鸡肉熟食深加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委托山东绿之缘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 吨鸡肉熟食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以山环审字[2017]6 号文予以批复，2017 年 7 月 10 日以山环验[2017]22 号通过山亭区环保局验收。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年产 1000 吨鸡肉熟食、年产 3000 吨风味粉皮）于 2020 年 9 月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枣环山审[2020]60 号给予审批，2021 年 1 月 16 日完成自主验收。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风味豆制品 9000t（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年产鸡肉熟食 3000t（年产 2000 吨鸡肉熟食深加工项目、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年产风味粉皮 3000t（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评“三同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批复时间	验收时间	项目状态
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山环审字[2012]B-52 号	2012 年 11 月 12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正常生产
年产 2000 吨鸡肉熟食深加工项目	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山环审字[2017]6 号	2017 年 4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山环验[2017]22 号	正常生产
休闲食品扩建项目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枣环山审[2020]60 号	2020 年 9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16 日	正常生产
现有项目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70400675516937N001Y					

2、现有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城头工业园区，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灭菌、烘干、冷却车间、包装车间、装箱车间、原料库、成品库、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的生产设施等。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9，现有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 2-10。

表 2-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八角搅拌机	8
2	巴氏杀菌冷却风干线	3
3	全自动油炸水卤线	3
4	解冻线	1
5	不锈钢水池	5
6	电子台秤	6
7	拌料机	6
8	不锈钢桶	4
9	不锈钢工作台	19
10	杀菌釜	2
11	风干线	2
12	真空包装机	54
13	空气压缩机	24
14	喷码机	5
15	离心机	10
16	切块机	3
17	夹层锅	16
18	烘干线	5
19	杀菌锅	4
20	生物质锅炉	0
21	燃气蒸汽锅炉（6t/h）	1

22	燃气半自动油炸机	3
23	冷库	3
24	给袋式包装机	25
25	粉碎机	2
26	电磁炒货机	1
27	桶式混合机	1
28	槽式混合机	8
29	半自动封箱机	5
实验室设备		
1	电子分析天平	1
2	电热恒温干燥箱	1
3	压力蒸汽消毒锅	1
4	超净工作台	1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2
6	恒温水浴锅	1
7	电子台秤	1
8	定氮装置	1
9	冰箱	1
10	生物显微镜	1
11	滴定管	2
12	酸度计	1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豆粉	6500	t/a	外购
2	分割鸡	3000	t/a	外购
3	凉皮	2760	t/a	外购
4	大豆油	250	t/a	外购
5	辣椒	125	t/a	外购
6	食用盐	500	t/a	外购
7	味精	80	t/a	外购
8	香辛料	140	t/a	外购
9	食用添加剂（山梨酸钾）	6	t/a	外购
10	食用香精	4	t/a	外购

3、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现有工程产品为风味豆制品、鸡肉熟食、风味粉皮，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已在前文分析，此处不再赘述。

4、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报告以及例行监测数据等，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料废气以及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在油炸锅处设置集气装置，进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出车间顶部1.5m 排气筒排放。油炸炉加热产生的天然气燃料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天然气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根据2024年度山东双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的例行检测（SWHJ-WT2024-202405295），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锅炉废气排放量为569.36万m³/a，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折算值分别为1.9mg/m³、<3mg/m³、24mg/m³，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04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2) 废水

现有工程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脱卤水、解冻、卤煮废水、凉皮浸泡清洗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污水管网后由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7380t/a。

因本项目近期未进行废水的例行监测，故本次评价引用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数据，pH、水温、COD、BOD₅、氨氮、总氮、动植物油、LAS、色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7.38、14.5℃、243mg/L、178mg/L、26.2mg/L、37.4mg/L、23.42mg/L、12.2mg/L、35度，均满足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要求。

(3)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根据2023年度山东双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的例行检测（SWHJ-WT2023-202303228），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厂界东	53.0
厂界南	50.9
厂界西	53.3
厂界北	41.4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3.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废包装、废油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和职工生活垃圾。下脚料、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产生量约为 110t/a，收集后外卖养殖户处理；废包装产生量为 3.5t/a，外售废品站；废油脂产生量为 180t/a，外售废油脂回收单位；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量为 12.75t/a，交由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采取措施后，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依据
分类				
废气	有组织	废气量（万 m³/a）	569.36	监测数据计算
		颗粒物（t/a）	0.0096	
		二氧化硫（t/a）	/	
		氮氧化物（t/a）	0.132	
废水		废水量（m³/a）	7380	
		COD（t/a）	1.793 （排入外环境 0.37）	
		氨氮（t/a）	0.193 （排入外环境 0.037）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t/a）	下脚料	45	现有工程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产生情况
		不合格产品	45	
		过期产品	20	
		废包装	3.5	
		废油脂	29	
		污水站污泥	29.5	
		废离子交换树脂	1.9	
	危险废物（t/a）	废润滑油	0.025	
		废润滑油桶	0.004	
		实验室废液	2.4	
实验室废试剂瓶		0.03		

	/	生活垃圾 (t/a)	14.8	
5、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①企业未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开展例行自行监测。 整改要求：企业立即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自行监测方案要求，规范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定期开展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完整留存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后续持续常态化开展自行监测，保障能够持续掌握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②企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回执为 2021 年取得。自预案备案至今已满 3 年，企业尚未组织开展全面回顾性评估、预案修订及重新备案工作，环境应急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整改要求：企业尽快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回顾性评估，结合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变化、风险源情况修订应急预案，按规范组织评审，完成修订版预案备案；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6、扩建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可行性分析 扩建项目的天然气锅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库和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的设施。 ①天然气蒸汽锅炉 现有 1 台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现状平均负荷率约 80%。扩建后全厂用汽负荷增加至 87%，依托现有锅炉可满足扩建后的蒸汽供给。 ②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库 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地面硬化防渗，具备防雨、分区堆放条件。扩建新增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产生量较小，可分区存放，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依托具备可行性。 现有危废库按规范防渗建设，设有导流沟、集液池、应急物资及警示标识。扩建新增危废产生量不大，严格执行台账及转移联单制度，依托具备可行性。 ③污水处理站 现有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废水达标排放。扩建后全厂废水总量未超设计处理规模，水质与现有废水性质相近，新增废水纳入现有污水站统一处理，依托具备可行性。 综上，扩建项目的天然气锅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库和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可行。 7、以新带老措施 扩建项目将污水处理站原有构筑物无组织逸散恶臭气体实施密闭收集并配套除臭设施，由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收集净化后有组织排放，作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措施实施后可有效控制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扩散，削减恶臭污染物环境影响，改善				

	厂区及周边大气环境，同时实现污染源规范化管控。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枣庄环境情况通报》（2026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枣庄市山亭区环境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未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	176	160	未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 PM _{2.5} 、O ₃ 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环境空气超标原因一是区域能源消耗以煤炭为主，煤炭消耗量大，清洁能源比例较低，二是与区域内建筑扬尘、汽车尾气、北方气候干燥易起扬尘，及区域内工业污染源密集排放有关。				
	根据《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2035 年）》，枣庄市将坚持 PM _{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多措并举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整治“散乱污”企业，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工业 VOCs 全过程管控，推广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淘汰低效废气治理设施。调整能源结构，严控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分散燃煤锅炉整治，巩固清洁取暖成效，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运输结构，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加快老旧柴油货车淘汰，推广新能源车辆，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规范油气回收治理，严打劣质油品。细化面源污染管控，加强汽修、餐饮等涉 VOCs 服务业监管，严控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推进工业料场封闭改造，加大道路湿式清扫力度，综合治理裸露地块。分时段开展污染防控，秋冬季聚焦 PM _{2.5} 攻坚，夏秋季强化臭氧前体物协同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机制。同时健全大气环境监测网络，运用走航、无人机等技术提升溯源能力，搭建智慧监管平台，强化联合执法考核，深化区域联防联控，持续削减各类大气污染物，稳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属于城郭河流域，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简本）》，2025 年城郭河群乐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2025 年城郭河群乐桥断面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铜
年均值	7.8	5.1	17	0.13	0.086	7.5	0.0016
标 准	6-9	≤6	≤20	≤1	≤0.2	≥5	≤1.0
监测项目	锌	镉	BOD ₅	砷	硒	汞	铅
年均值	0.009	0.00003	2.1	0.0015	0.0003	0.00002	0.00053
标 准	≤1.0	≤0.005	≤4	≤0.05	≤0.01	≤0.0001	≤0.05
监测项目	氟化物	六价铬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年均值	0.486	0.002	0.002	0.0002	0.016	0.03	0.004
标 准	≤1.0	≤0.05	≤0.2	≤0.005	≤0.05	≤0.2	≤0.2

由表 3-2 可以看出，2025 年城郭河群乐桥断面断面检测指标各水质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

为进一步改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保障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枣庄市采取了一系列区域削减的措施：出台了《枣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工业企业污水集中治理、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增加城市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配套工程建设、全力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实行综合治理措施，地表水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

3、地下水环境

本次环评数据引用《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2025 年简本)中山亭区东南庄水源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2025 年东南庄水源地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Ⅲ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7.5	6.5-8.5	12	溶解性总固体	549	1000
2	总硬度	328	≤450	13	铁	0.005	≤0.3
3	硫酸盐	53.2	≤250	14	锰	0.004	≤0.1
4	氯化物	21.8	≤250	15	铜	0.006	≤1.0
5	耗氧量	0.5	≤3.0	16	锌	0.002	≤1.0
6	氨氮	0.050	≤0.50	17	硒	0.0006	≤0.01
7	氟化物	0.220	≤1.0	18	砷	0.0002	≤0.01
8	总氰化物	0.001	≤0.05	19	汞	0.00002	≤0.001
9	挥发性酚类	0.0002	≤0.002	20	铅	0.0000	≤0.01
10	硝酸盐	9.16	≤20.0	21	铬(六价)	0.002	≤0.05
11	亚硝酸盐	0.002	≤1.0	22	总大肠菌群	1	≤3

					(MPN/100mL)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山亭区东南庄水源地地下水各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扩建，不属于产业园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周围没有稀有物种，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不需要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评价。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周围没有重点文物和珍稀动植物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下表，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6。						
	表 3-2 主要环境目标一览表						
	项目 环境因素	影响范围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规模（人）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德洪庄村	NW	135	1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期二级标准
			德洪庄小学	NW	420	600	
			徐洼村	E	75	1200	
			路庄	S	275	960	
噪声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城郭河	N	357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在现有已建成厂区内建设，项目占地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执行《山东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						

放
控
制
标
准

表1、表2及表3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D 标准。

表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名称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1 间接排放标准	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pH	6-9	6.5-9.5	6.5-9
COD	500	400	400
BOD ₅	350	200	200
SS	400	250	250
氨氮	45	30	30
总氮（以 N 计）	70	40	40
总磷（以 P 计）	8	4	4
动植物油	100	100	100

表3-4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50	≤10	≤10	≤5(8)	≤15	≤0.5	6-9	1

2、废气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要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污水处理站有组织 NH₃、H₂S 及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 NH₃ 和 H₂S 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5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200	
DA002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DA003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DA004	氨	4.9 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硫化氢	0.33 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氧化硫	0.4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0.12													
	无组织 (西厂区)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3-8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rowspan="2">级别</th><th rowspan="2">Leq(dB(A))</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td><td>2 类</td><td>dB(A)</td><td>60</td><td>50</td></tr></table>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执行标准	级别	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规定，要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替代，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控制指标纳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本项目经计算，烟尘排放量为 0.112t/a，SO ₂ 排放量为 0.216t/a，NO _x 排放量为 0.753t/a。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山审〔2020〕60 号），已明确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外排总量控制限值为：二氧化硫 0.589t/a、氮氧化物 1.404t/a、烟粉尘 0.15t/a。本项目依托该已批复的总量指标即可满足排放管控要求，无需额外申请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东西厂区两座生产车间等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建设，施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噪声、扬尘及废气、固体废弃物、废水等污染物。项目施工期工程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大多是短期的，活动结束后可恢复。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为保护好该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降低施工区域对周围环境的扬尘影响，施工工地应全面加强扬尘控制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鲁环发[2019]112号）《枣庄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枣庄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导则》的有关要求，采取以下防尘措施： ①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要严格落实“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的四个一律要求，以及“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②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围挡，靠近道路一侧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设置符合要求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③按规定设置洗车平台，硬化车行道路，对场地内产生的弃土、挖方作业场等定期洒水抑尘，车辆清洗冲洗及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等措施，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④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并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报电话等内容。 ⑤施工场地应定时洒水降尘，对场地内运输通道及时清扫，交通道路定期洒水和清扫，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 ⑥非雨天气，施工现场和路面定期洒水，早晚各一次，于大风和干燥天气适当增加，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覆以防尘网。 （2）运输车辆扬尘防护措施： 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同时，运输车辆。装车不宜过满，而且应采用封闭车辆，用帆布覆盖，在运输过程中做到不洒落尘土，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以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使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采取上述防护措施后，扬尘量可减少 70%以上，降低项目
---	--

	施工扬尘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 (3) 机动车尾气排放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严格按照《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7号)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鲁环发[2022]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环保喷码及排放等要求，以减少施工机械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本工程施工期间生活污水经临时简易化粪池处理，吸污车外运处置。由于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少，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的影响小。 (2) 工程废水 ①石料冲洗废水：其悬浮物含量大，依托沉淀池沉淀后，部分澄清后的废水可用于建筑工地洒水防尘，或回用于泥砂搅拌用水。人工运输水泥砂浆时，应避免泄漏，泄漏的水泥砂浆应及时清理。 ②混凝土养护废水：封闭混凝土中水分不在蒸发外逸，水泥依靠混凝土中水分完成水化作用，因水量较小，故废水排放量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 ③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要求设立专门清洗点对施工机械和车辆进行清洗和保养，含油废水或废弃物，不得随意弃置和倾流，可用容器收集或建小型隔油池进行处理，以防止油污染。 (3) 地面冲刷污水 施工过程中应在围挡四周设导排水沟，及时硬化道路，依托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路面洒水抑尘等；同时，应做好建筑材料和建筑废料的管理，各类施工材料应有防雨遮雨设施、及时运输挖方、及时压实填方，防止暴雨径流对开挖面、填区以及施工材料和工程废料的冲刷，从根本上减少水土流失量，对环境不会带来明显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以下工作以减少噪声的不利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次日6:00)和午休时段(12:00~14:00)施工； (2)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设备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3) 不得使用噪声源强达112dB(A)冲击式打桩机。 (4) 必要时建立临时隔声屏障，固定施工设备安装于室内，如简易屋内、棚内
--	---

	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且项目夜间不施工，施工噪声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采取的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建筑垃圾中的砂土应最大限度用于回填，其它建筑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露天长期堆放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 （2）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得任意堆放和丢弃； （3）建筑材料运输时应限时限量、封闭式运输，防止沿途洒落。 5、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防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应搞好项目的生态保护和建设，尽量缩短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土方开挖应注意挖填方平衡，减少土方的外排外运，残余土方不得随意弃置，必须送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填埋或堆放，并采取前述各项有效措施尽最大可能减缓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废弃物、不良品堆置或处理过程会产生异味，另外膨化、卤制、油炸等加工过程也会有一定的异味，异味恶臭气体量较小，扩散范围较小，车间密封，采用负压集中抽风后经排风口排放，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油炸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和油炸锅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氨、H₂S、臭气浓度）。

项目运营后废气主要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气量 万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工艺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t/a	mg/m³	kg/h		%		mg/m³	kg/h	t/a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163.7	0.112	9.64	0.05	低氮燃烧+1 根 15m 排气筒（DA001）	/	是	9.64	0.05	0.112	2400
		SO ₂			0.216	18.56	0.09				18.56	0.09	0.216	
		NO _x			0.753	64.69	0.31				64.69	0.31	0.753	
油炸	东厂区油烟排气筒（DA002）	油烟	产污系数法	2700	0.916	33.91	0.61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2）	97	是	1.02	0.02	0.027	1500
	西厂区油烟排气筒（DA003）	油烟	产污系数法	900	0.076	8.48	0.05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3）	97	是	0.25	0.0015	0.002	
油炸锅天然气燃烧	东厂区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27.58	0.003	/	0.002	无组织排放	/	是	/	0.002	0.003	
		SO ₂			0.005	/	0.003				/	0.003	0.005	

			NO _x			0.041	/	0.027				/	0.027	0.041	
		西厂区生产车间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9.16	0.001	/	0.0007	无组织排放	/	是	/	0.0007	0.001	
			SO ₂			0.002	/	0.001				/	0.001	0.002	
			NO _x			0.013	/	0.009				/	0.009	0.013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DA004)	氨		产污系数法	3600	0.0243	0.675	0.003	产臭单元加盖密封 (收集效率 90%)+碱喷淋+生物除臭 +15m 高排气筒 (DA002)	90	是	0.068	0.0003	0.0024	
		H ₂ S				0.0009	0.025	0.0001				0.003	0.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	/	/				/	/	/	
	无组织	氨			/	0.00027	/	0.0004	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	是	/	0.0004	0.00027	
		H ₂ S				0.0001	/	0.00001				/	0.00001	0.0001	
		臭气浓度				/	/	/				/	/	/	

①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

项目依托已建成的 6t/h 天然气锅炉供热，建成后全厂天然气锅炉燃气用量约为 108 万 Nm³/a。

天然气燃烧产物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 - 燃气工业锅炉” 中原料为天然气的污染物产污系数，SO₂ 0.02Skg/万 m³ 气、NO_x6.97kg/万 m³ 气（低氮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约为 107753Nm³/万 m³ 计算；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039kg/万 m³。注：S 为含硫量，二类天然气总硫以 100mg/m³ 计，S=100。本项目拟建 1 台 6t/h 蒸汽锅炉，燃气用量约为 108 万 Nm³/a。经计算，烟尘产生量为 0.112t/a，SO₂ 产生量为 0.216t/a，NO_x 产生量为 0.753t/a，废气产生量为 1163.7 万 Nm³/a。

②油炸油烟废气

东厂区设置 3 个灶头,使用燃气油炸锅,项目用油量 240t/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餐饮油烟排放因子,未装油烟净化器产污系数 3.815kg/t 油,油烟产生量 915.6kg/a;该油炸工序每天进行 5h,年工作 300d,油烟产生浓度为 33.91mg/m³ (按风量 6000*3m³/h 计)。

西厂区设置 1 个灶头,使用燃气油炸锅,项目用油量 20t/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餐饮油烟排放因子,未装油烟净化器产污系数 3.815kg/t 油,油烟产生量 76.3kg/a;该油炸工序每天进行 5h,年工作 300d,油烟产生浓度为 8.48mg/m³ (按风量 6000m³/h 计)。

③天然气油炸锅的燃烧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产物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排污系数表 - 燃气工业锅炉”中原料为天然气的污染物产污系数,SO₂ 0.02Skg/万 m³ 气、NO_x15.87kg/万 m³ 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约为 107753Nm³/万 m³;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411 火力发电、4412 热电联产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锅炉”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1.039kg/万 m³。注:S 为含硫量,二类天然气总硫以 100mg/m³ 计,S=100。

本项目东厂区设置 3 台天然气油炸炉,燃气用量约为 2.56 万 Nm³/a。经计算,烟尘产生量为 0.003t/a,SO₂ 产生量为 0.005t/a,NO_x 产生量为 0.041t/a,废气产生量为 27.58 万 Nm³/a。

本项目西厂区设置 1 台天然气油炸炉,燃气用量约为 0.85 万 Nm³/a,烟尘产生量为 0.001t/a,SO₂ 产生量为 0.002t/a,NO_x 产生量为 0.013t/a,废气产生量为 9.16 万 Nm³/a。

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油炸炉产生的燃烧废气较小,在车间内通过无组织排放。

④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氨、H₂S、臭气浓度)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恶臭的组成复杂,是一个很难定量和定性的复杂物质。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根据表 4-8,拟建项目污水处理 BOD₅ 产生浓度为 1235mg/L,产生量为 9.508t/a,排放浓度为 86.45mg/L,排放量为 0.666t/a,BOD₅ 处理量为 8.842t/a。据此计算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中 NH₃、H₂S 产生量约为 0.027t/a、0.001t/a。

根据《环保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恶臭强度六级分级法见表 4-2。

表4-2 恶臭强度分级法

强度指标	指标
0	无味
1	勉强能感觉到气味
2	气味很弱但能分辨其性质
3	很容易感觉到气味
4	强烈的气味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由臭气强度六级分法可知，1-2 级分别为感知阈值和认知阈值，只感到微弱的气味，这种环境状况对人是理想和最满意的。而 4-5 级强度，已具有较强的臭味和强烈的臭味，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工作是不能忍受的，而且还会增大环境的负担，影响更大范围的空气质量。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产生量较小，采取在恶臭产生单元周围密植绿化带吸收恶臭等措施减小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达标及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废气

① 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经计算，锅炉废气排放量为 1163.7 万 m^3/a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9.64\text{mg}/\text{m}^3$ 、 $18.56\text{mg}/\text{m}^3$ 、 $64.69\text{mg}/\text{m}^3$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② 油炸油烟废气

东厂区设置 3 个灶头，使用燃气油炸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97%，经处理后通过高出车间顶部 1.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2），油烟年排放量为 $27.47\text{kg}/\text{a}$ ，浓度 $1.02\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2.0\text{mg}/\text{m}^3$ ）。

西厂区设置 1 个灶头，使用燃气油炸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 97%，经处理后通过高出车间顶部 1.5m 的排气筒排放（DA003），油烟

年排放量为 2.29kg/a，浓度 0.2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为方便管理，该排气筒参考东厂区从严执行中型标准）。

③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过“碱喷淋+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4），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经计算，有组织 NH₃、H₂S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3kg/h、0.00001kg/h，项目建设后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经采取加强密闭、厂区绿化等有效措施后，污水处理站未收集的无组织氨、硫化氢厂界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油炸锅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厂界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低氮燃烧：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控制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给出的“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一般控制区氮氧化物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油烟净化器：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碱喷淋+生物过滤：《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表 5 给出的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的可行技术为生物过滤、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碱喷淋+生物过滤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执行标准,针对排气筒高度作出要求的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具体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性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4.2.7 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 m, 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4.5 饮食业单位油烟排气筒最低排放高度: 油烟排气筒排放高度应高于排气筒所在或所附建筑物顶 1.5m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高出所在屋顶1.5m	符合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	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3) 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直径	温度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浓度	速率	标准名称
		m	m	°C					mg/m ³	kg/h	
天然气锅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	15	0.35	6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19'16.06 "E	35°07'16.68 "N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 要求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东厂区油烟 排气筒	油烟	1.5	0.6	6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7°19'11.72 "E	35°07'16.87 "N	1.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西厂区油烟 排气筒	油烟	1.5	0.6	60	DA003	一般排放口	117°19'06.93 "E	35°07'16.26 "N	1.2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污水站恶臭	氨	15	0.4	25	DA004	一般排放口	117°19'07.97	35°07'14.83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气体	H ₂ S						"E	"N	/	0.3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原因可能为：

- ①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吸入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②风机运作不正常，吸风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产生的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环保设施完全故障。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1	DA001	处理设施 达不到应有效率	氮氧化物	173.64	0.84	0.5	1
2	DA002		油烟	33.91	0.61	0.5	1
3	DA003		油烟	8.48	0.05	0.5	1
4	DA004		氨	0.675	0.003	0.5	1
			H ₂ S	0.025	0.0001	0.5	1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强度明显提升。为减轻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产生污染物的作业在开始工作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止，确保在开、停工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②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操作，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操作工序才能开工运行；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综上所述，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各生产废水浓度见表 4-6，废水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4-7。

表 4-6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卤制废水	COD	3000	5000	15
	BOD ₅		2500	7.5
	SS		800	2.4
	氨氮		120	0.36
	总氮		200	0.6
	总磷		18	0.054
	全盐量		2200	6.6
	动植物油		350	1.05
解冻废水	COD	675	1500	1.013
	BOD ₅		800	0.54
	SS		500	0.338
	氨氮		50	0.034

		总氮		80	0.054
		总磷		8	0.005
		全盐量		600	0.405
		动植物油		200	0.135
	凉皮浸泡清洗废水	COD	621	800	0.497
		BOD ₅		400	0.248
		SS		600	0.373
		氨氮		15	0.009
		总氮		25	0.016
		总磷		4	0.002
		全盐量		300	0.186
		动植物油		100	0.062
	设备及车间冲洗废水	COD	1800	1200	2.16
		BOD ₅		600	1.08
		SS		400	0.72
		氨氮		30	0.054
		总氮		50	0.09
		总磷		6	0.011
		全盐量		1000	3.6
		动植物油		150	0.27
	纯水制备浓水	COD	720.9	30	0.022
		BOD ₅		10	0.007
		SS		20	0.014

		氨氮		2	0.001
		总氮		3	0.002
		全盐量		1500	1.081
		总磷		0.5	0.0004
	锅炉排污水	COD	144	20	0.003
		BOD ₅		5	0.001
		SS		30	0.004
		氨氮		1	0.0001
		总氮		2	0.0003
		全盐量		100	0.014
		总磷		0.3	0.00004
	职工生活污水	COD	736	350	0.258
		BOD ₅		180	0.132
		SS		200	0.147
		氨氮		30	0.022
		总氮		50	0.037
		总磷		4	0.003
		全盐量		500	0.368
		动植物油		20	0.015
	全厂合计	COD	7696.9	2462	18.953
		BOD ₅		1235	9.508
		SS		519	3.996
		氨氮		62.4	0.48

	总氮		103.8	0.799
	总磷		9.9	0.076
	全盐量		1358.35	10.455
	动植物油		199	1.532

源强核算

①卤制废水：项目风味豆制品年产量 10000t、鸡肉熟食年产量 3000t，卤制用水量合计 5190m³/a，卤汤循环使用，生产过程因原料吸附、加热蒸发、物料沥料产生水量损耗，实际年外排卤制脱卤废水量 3000m³，水量数据来源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资料。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1392 豆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油炸、卤制豆腐制品产污水平，结合《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卤制品加工废水"章节及同类膨化豆制品卤制项目环评验收数据，卤制废水 COD 产生浓度取 5000mg/L，BOD₅按 B/C 比 0.5 取值为 2500mg/L，SS 取 800mg/L，氨氮取 120mg/L，总氮取 200mg/L，总磷取 18mg/L，动植物油取 350mg/L，全盐量 2200mg/L。

②解冻废水：项目鸡肉熟食所用冷冻分割鸡肉年用量 3000t，解冻用水量 0.2m³/t 原料，解冻用水量 750m³/a；解冻过程因鸡肉吸附、水分蒸发产生 10%水量损耗，年解冻废水量 675m³，水量数据来源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资料。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参照肉类加工工业废水水质特征及同类预制菜鸡肉解冻项目环评验收类比数据，解冻废水 COD 产生浓度取 1500mg/L，BOD₅取 800mg/L，SS 取 500mg/L，氨氮取 50mg/L，总氮取 80mg/L，总磷取 8mg/L，动植物油取 200mg/L，全盐量 600mg/L。

③凉皮浸泡清洗废水：项目外购凉皮年用量 2760t，浸泡清洗用水量 0.25m³/t 原料，用水量 690m³/a；漂洗过程因凉皮吸附水分、敞口蒸发产生 10%水量损耗，年浸泡清洗废水量 621m³，水量数据来源于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资料。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比淀粉类食品漂洗废水水质及同类凉皮加工项目环评验收数据，清洗废水 COD 产生浓度取 800mg/L，BOD₅取 400mg/L，SS 取 600mg/L（淀粉悬浮物为主），氨氮取 15mg/L，总氮取 25mg/L，总磷取 4mg/L，动植物油取 100mg/L，全盐量 300mg/L。

④设备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项目年产量 16000t，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量 0.125m³/t 成品，总用水量 2000m³/a；清洗过程中水分蒸发、设备物料

附着带走损耗水量占比 10%，年清洗废水量 1800m³，水量数据来源于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运行资料。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设备残留物料及地面洒落物料，设备及地面清洁废水污染物浓度参照生产废水低浓度水平，结合食品加工厂设备清洗通用水质数据，COD 产生浓度取 1200mg/L，BOD₅取 600mg/L，SS 取 400mg/L，氨氮取 30mg/L，总氮取 50mg/L，总磷取 6mg/L，动植物油取 150mg/L，全盐量 1000mg/L。

⑤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项目锅炉补充水、实验室用水采用纯水，纯水需求量 2883.6m³/a，纯水机制备效率 80%，纯水制备用水量 3604.5m³/a，纯水制备浓水产生量 720.9m³/a；项目配套 1 台 6t/h 天然气蒸汽锅炉，锅炉定期连续排污，排污率取 1%，年锅炉排污水量 144m³，水量数据来源于项目水平衡核算。两类废水均为清净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有机物含量极低。参照反渗透 RO 浓水及燃气锅炉排污水通用水质参数，纯水制备浓水 COD 取 30mg/L、SS 取 20mg/L、全盐量（溶解性总固体）取 1500mg/L；锅炉排污水 COD 取 20mg/L、SS 取 30mg/L、全盐量取 100mg/L。

⑥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100 人，无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不住宿职工按 40L/d·人计，年生活用水量 92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年生活污水产生量 736m³。参照《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不住宿办公生活污水产污水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BOD₅：18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氮：50mg/L、总磷：4mg/L、动植物油：20mg/L。

表 4-8 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污染源强核算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d	排放去向
拟建项目废水	/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及类比法	7696.9	2462	18.953	人工格栅+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器+A/O 生化池+二沉池	200	84	是	7696.9	400	3.079	300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BOD ₅			1235	9.508			84			200	1.539		
			SS			519	3.996			52			250	1.924		
			NH ₃ -N			62.4	0.48			52			30	0.231		
			总氮			103.8	0.799			61			40	0.308		
			总磷			9.9	0.076			60			4	0.031		
			全盐量			1358.35	10.455			0			1358.35	10.455		

			动植物油			199	1.532			50			100	0.770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名称	污染物种类	进水水质要求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间接排放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35°07'14.98"N 117°19'08.38"E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标准以及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	城头镇污水处理厂	COD	400	50						
								氨氮	30	5						
表 4-10 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情况达标分析（mg/L）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污水处理站				进水		2462	1235	519	62.4	103.8						
				去除效率（%）		84	84	52	52	61						
				出水		400	200	250	30	40						
排放标准				400		200	250	3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标准以及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要求，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污水处理厂及最终外排地表水情况一览表																
排放情况				废水去向			COD			氨氮						

		浓度(mg/L)	数量 (t/a)	浓度(mg/L)	数量 (t/a)
全厂排放 (7696.9m³/a)	城头镇污水处理厂	400	3.079	16.89	0.13
	排入地表水	50	0.385	5	0.038

(2) 污水处理站工艺介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m³/d，采用“人工格栅+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器+A/O 生化池+二沉池”的工艺。现有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24.6m³/d，扩建后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25.66m³/d，水质、水量均满足厂区内污水处理处理能力。

本项目废水采用“人工格栅+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器+A/O 生化池+二沉池”为主体的处理工艺，具体流程如下：

(1) 预处理段：生产废水经管网收集后首先进入人工格栅，通过栅条拦截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如纤维、毛发、杂质等），保护后续水泵及管道畅通。出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水量的均衡调节，并辅以预曝气搅拌，防止悬浮物沉积及水质腐败，确保后续生化处理系统的稳定运行。

(2) 生化处理段：经调节后的废水提升至 UASB（上流式厌氧污泥床）反应器。在厌氧条件下，利用厌氧菌将废水中大分子有机物分解为小分子有机物，并转化生成沼气，大幅降低后续好氧处理的有机负荷及能耗。UASB 出水进入 A/O 生化池，该工艺由缺氧区（A 段）和好氧区（O 段）组成。在缺氧段，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的碳源将硝态氮还原为氮气，实现生物脱氮；在好氧段，好氧微生物进一步降解剩余有机物，并通过硝化作用将氨氮转化为硝态氮。

(3) 固液分离段：A/O 池出水流入二沉池，通过重力沉降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经后续消毒处理（或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沉淀污泥部分回流至 A/O 池以维持活性污泥浓度，剩余污泥排入污泥处理系统。

该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运行成本低，能有效去除废水中的 COD、BOD₅及氨氮等污染物，确保出水稳定达标。

(3) 依托城头镇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头镇西城头村西南，项目位于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具备纳管处置基础条件。城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600m³/d，污水厂主要收集处理城头镇镇区生活污水及预处理达标的企业废水，现状镇域污水产生量约 960m³/d。项目废水经厂区

自建预处理设施处理，污水量为 25.66m³/d，因此，从处理能力上处理本项目废水可行。

表 4-11 城头镇污水处理厂近期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表

单位：mg/L

月份 监测项目	2026.1	2026.2	2026.3	2026.4	2026.5	2026.6
COD	33.2	34.4	38.5	17.8	17.5	13.9
氨氮	0.9	0.9	0.9	1.5	0.5	0.2

由上表可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水质满足《山东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 1、表 2 及表 3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D 级标准，处理后尾水排入城郭河。

综上，对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从水质水量角度分析，均能达到城头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要求，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4）事故状况下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发生事故时，生产废水得不到及时处理，如废水不经处理直接外排，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厂区建设事故水池，发生事故时将废水排入事故水池并停产检修，待事故原因解决后，事故水池的废水再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再回用于绿化或厂区洒水降尘等。如果事故水池不能满足要求时，全厂应停产检修，直至完全修复并且事故产生的超标废水全部处理达标后才能恢复生产，以确保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同时，要做到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检查维护，防止发生故障；加强用电管理，对使用时间长的电器设备，要及时更换或维修，防止因停电造成处理设施无法正常运转；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防范意识。

为保证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能及时有序地开展，项目主管部门必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通过预案的编制，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效的应对突发事故的指挥系统和处置体系，力求预案贴近实际，可操作性强，一旦突发事故，各部门和各工作机构能按本预案协同联动，果断处置，将损失降至最低。

为减少项目风险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必须执行如下：①加强设备、阀门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应配备专人管理。②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技术管理意识。③严格按照设计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通过上述措施，可避免在各事故状态下的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从而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产生的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泵类等，东厂区噪声源强详见表 4-12，西厂区室外声源噪声源强详见表 4-13，西厂区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详见表 4-14。

表 4-12 项目东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锅炉房	燃气蒸汽锅炉 (6t/h)	75	减震、隔声	121.7	-7.8	6.2	2.5	2.8	2.9	2.7	55.9	55.8	55.8	55.8	昼间	20.0	20.0	20.0	20.0	35.9	35.8	35.8	35.8	1
2	生产车间	燃气半自动油炸机,3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5 (等效后: 79.8)	减震、隔声	93.6	24.2	6.2	37.6	63.7	152.5	38.8	60.6	60.6	60.6	60.6		20.0	20.0	20.0	20.0	40.6	40.6	40.6	40.6	1
3		夹层锅,10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70 (等效后: 80.0)	减震、隔声	95.6	2.7	6.2	38.0	42.1	152.1	60.4	60.8	60.8	60.8	60.8		20.0	20.0	20.0	20.0	40.8	40.8	40.8	40.8	1
4		桶式混合机	70	减震、隔声	68.7	25.9	6.2	62.2	68.1	127.9	34.4	50.8	50.8	50.8	50.8		20.0	20.0	20.0	20.0	30.8	30.8	30.8	30.8	1

	5		槽式混合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3.0)	减震、隔声	52.8	26.9	6.2	77.9	70.8	112.2	31.6	53.8	53.8	53.8	53.8	20.0	20.0	20.0	20.0	33.8	33.8	33.8	33.8	1
	6		拌料机,10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0.0)	减震、隔声	62.8	-2.6	6.2	71.2	40.4	118.9	62.0	60.8	60.8	60.8	60.8	20.0	20.0	20.0	20.0	40.8	40.8	40.8	40.8	1
	7	肉制品车间	切块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4.8)	减震、隔声	30.8	23	6.2	3.2	3.5	1.5	1.2	55.6	55.6	55.6	55.6	20.0	20.0	20.0	20.0	35.6	35.6	35.6	35.6	1
	8	生产车间	烘干线,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77.0)	减震、隔声	41.1	10.6	6.2	91.3	55.9	98.8	46.5	57.8	57.8	57.8	57.8	20.0	20.0	20.0	20.0	37.8	37.8	37.8	37.8	1
	9		离心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2.8)	减震、隔声	-27.3	13.5	6.2	159.0	66.3	31.1	36.1	63.6	63.6	63.6	63.6	20.0	20.0	20.0	20.0	43.6	43.6	43.6	43.6	1
	10		八角搅拌机,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4.0)	减震、隔声	-8.2	-20.2	6.2	143.7	30.7	46.4	71.7	64.8	64.8	64.8	64.8	20.0	20.0	20.0	20.0	44.8	44.8	44.8	44.8	1
	11		粉碎	80(等效后:84.0)	减震、隔声	30.6	-16.1	6.2	104.7	30.5	85.4	71.9	63.8	63.8	63.8	63.8	20.0	20.0	20.0	20.0	43.8	43.8	43.8	43.8	1

[illegible]

2	3	4	5	6	7	8	9	10	空气压缩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90(等效后:93.0)	减震、隔声、消声	-11.2	6.5	6.2	35.4	24.3	15.2	37.7	77.9	77.9	78.0	77.9	20.0	20.0	20.0	20.0	57.9	57.9	58.0	57.9	1
									离心机,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82.8)		-13.1	18.1	6.2	36.1	36.0	14.5	26.0	67.7	67.7	67.8	67.7	20.0	20.0	20.0	20.0	47.7	47.7	47.8	47.7	1
									烘干线,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9.8)		0.5	20.7	6.2	22.3	37.2	28.3	24.8	64.7	64.7	64.7	64.7	20.0	20.0	20.0	20.0	44.7	44.7	44.7	44.7	1
									DA003	90		-6.8	27.8	6.2	28.8	45.0	21.8	17.0	74.9	74.9	74.9	74.9	20.0	20.0	20.0	20.0	54.9	54.9	54.9	54.9	1
									燃气半自动油炸机	75		8.3	7.3	6.2	15.9	23.0	34.7	38.9	59.9	59.9	59.9	59.9	20.0	20.0	20.0	20.0	39.9	39.9	39.9	39.9	1
									桶式混合机	70		8.1	1.9	6.2	16.7	17.7	33.9	44.3	54.9	54.9	54.9	54.9	20.0	20.0	20.0	20.0	34.9	34.9	34.9	34.9	1
									槽式混合机	70		8.8	-2.3	6.2	16.4	13.4	34.2	48.5	54.9	55.0	54.9	54.9	20.0	20.0	20.0	20.0	34.9	35.0	34.9	34.9	1
									给袋式包装机,18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0(等效后:82.6)	减震、隔声	2.1	1.8	1.2	22.7	18.2	27.9	43.8	67.5	67.5	67.5	67.5	20.0	20.0	20.0	20.0	47.5	47.5	47.5	47.5	1
									半自动	70(等效后:82.6)		6.3	17	6.2	16.9	32.9	33.7	29.1	57.9	57.9	57.9	57.9	20.0	20.0	20.0	20.0	37.9	37.9	37.9	37.9	1

[illegible]

2) 预测评价

(1) 预测方法

项目的噪声源为点声源，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规定，选用相应预测模式，并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1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r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div} = 20 \lg(r/r_0)$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在此取值为 0；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 $A_{atm} = a(r-r_0)/1000$ ，取 a 为 0.114；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dB；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A_{exc} ——附加 A 声级衰减量 dB， $A_{exc} = 5 \lg(r-r_0)$ 。

计算出预测点 A 的声级（ $L_A(A)$ ）

$$L_A(r)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2) 预测结果

根据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分别计算得出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四周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为 8h 工作制，一班制，均为昼间生产，污水处理站为 24h 运行。拟建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东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38.3	-1.1	1.2	昼间	51.5	60	达标
南侧	14.2	-50.8	1.2	昼间	51.6	60	达标
西侧	-61.2	0.9	1.2	昼间	50.3	60	达标
北侧	85.4	65.2	1.2	昼间	53.9	60	达标

表 4-16 项目西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昼间）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2.3	13.3	1.2	昼间	51.1	60	达标
南侧	2.7	-52	1.2	昼间	57	60	达标
西侧	-34.4	7.6	1.2	昼间	53	60	达标
北侧	-8.7	51.4	1.2	昼间	50.7	60	达标

表 4-17 项目西厂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夜间）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6.9	-27.6	1.2	夜间	47.4	50	达标
南侧	6.5	-51.9	1.2	夜间	48.8	50	达标

西侧	-29.4	-37.9	1.2	夜间	40.9	50	达标
北侧	-3.5	52.2	1.2	夜间	28.2	50	达标

由上表可见，拟建项目投产后东厂区和西厂区厂界昼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西厂区厂界夜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产品、过期产品、废包装、废油脂、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站污泥、废润滑油、废油桶、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试剂瓶、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生产	下脚料	一般固废	S13 900-099-S13	/	固	/	50	暂存于一般固废区	委托利用	收集后外售饲料加工厂	50	/
生产	不合格产品		S13 900-099-S13	/	固	/	50				50	/
仓库	过期产品		S13 900-099-S13	/	固	/	20			外售有机肥加工厂	20	/
原料	废包装		S17 900-003-S17	/	固	/	4			外售废品站	4	/
油炸	废油脂		S61 900-002-S61	/	液	/	30.5			外售餐厨垃圾回收单位	30.5	/
水处理	废离子交换树脂		S59 900-008-S59	/	固	/	2		委托处置	交由厂家再生	/	2
污水站	污水站污泥		S07 140-001-S07	/	固	/	30.79			交由污泥处置单位	/	30.79

										焚烧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废矿物油	液	T, I	0.025	暂存于 危废库	委托 处置	委托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0	0.02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沾染废矿物油等	固	T, I	0.004				0	0.004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废液	液	T/C/I/R	2.438				0	2.438
	实验室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废试剂瓶	固	T/C/I/R	0.032				0	0.03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	/	15	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下脚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数据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50t/a，作为饲料外售饲料加工厂。 2)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数据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50t/a，该部分产品仅为形状或口味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可作为饲料原料外售饲料加工厂。 3) 过期产品 因市场销售因素的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过期产品，现有项目运行数据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过期产品产生量约为 20t/a，该部分产品无法进行市场流通，交由有机肥厂进行无害化发酵处理。 4) 废包装 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数据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包装产生量约为 4t/a，外售废品收购站。 5) 废油脂 项目油炸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油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数据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30.5 t/a，外输餐厨垃圾收集单位进行处置。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纯水制备机会产生一定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数据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2t/a，交由厂家回收再生。 7) 污水站污泥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综合利用》中表述，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废水时的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总量的 0.3%~0.5%，本环评按 0.4%计。项目生产废水量总计约 7696.9t/a，则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新增污泥量约 30.79t/a。污泥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后由专门单位清运。 8)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需要定期润滑，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5t/a，润滑油损耗量约为 5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25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 9) 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5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每个油桶重量按 2kg/个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04t/a；通过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
----------------------------------	---

	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49-08）。 10）实验室废液 拟建项目检验工序产生检验废液，试剂用量合计约为 0.048t/a，试剂配制、实验器具清洗用水量 3t/a，检验废液的产生量约为实验试剂及水量的 80%，则检验废液产生约为 2.438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7-49 的危险废物。 11）实验室废试剂瓶 拟建项目检验工序使用氢氧化钠、硫酸铜、硫酸钾、硼酸、乙醇、酚酞试剂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现有项目运行数据估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试剂瓶产生量约为 0.032t/a。该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类代码为 900-047-49 的危险废物。 12）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不住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经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项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独立、密闭，上锁防盗，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要防渗，顶部防水、防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门口要设置围堰； ③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 ⑤危废和一般固废不能混存，不同危废分开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 ⑥仓库现场要有危废产生台账和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⑦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 ②厂内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场所，并设置通风口，设施地面、收集井内壁采用坚固、防渗、防
--	--

腐蚀，且与危险废物相容的材料建造，设置导流沟及收集池，库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拟建项目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均满足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后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详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类型及途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装置	节点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池体、池壁泄漏	COD、氨氮等	垂直入渗
污水输送	管线破裂	COD、氨氮等	垂直入渗
危废间	危险废物泄漏	石油类	垂直入渗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区域各个装置的防渗分区等级，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危废间、污水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固废的产生与暂存等环节。车间各功能区均采取防渗措施，并制定应急措施，建立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监控和预警体系，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阻断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本项目营运过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生态

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所占地内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破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质量，占地内主要野生植物物种是草科植物，野生动物物种类别较少，主要存在昆虫纲类动物，所占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故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体现在影响生物流通等方面，由于所占土地面积较小，本项目占地内生物物种在周围广泛存在，区域内造成阻断生物流通影响因素较多，本项目建设对生物流通性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的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性分析

本项目为原厂址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仅对平面布置进行调整调整。现有厂区运营期间涉及风险物质包括天然气（甲烷）、润滑油、废润滑油、95%乙醇、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铜。其中天然气为管道输送、无厂区储存，润滑油仅设备留存，废润滑油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实验化学品分区密闭存放于实验室。

项目实施前后涉及风险物质种类一致，无新增、无删减高危物质。各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储存方式、储存容器均维持现状，无增量、无改造。实验室、危废暂存间、输气管道等所有风险点位无移位，厂区污水站等防渗、收集、消防布局基本保持不变。项目未新增风险隐患，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范围与现状一致，整体环境风险等级未提升。厂区现有防渗设施、应急物资、消防系统、隐患排查制度及应急预案等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长期运行稳定。投产以来未发生泄漏、火灾、污染等环境风险事故，现有环境风险整体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现有厂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70406-2021-016-L；根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现有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根据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厂区具有较为完善的燃气设施防火防爆、事故水、消防水的截流措施、具备完善的事故排水收集、雨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等防控措施，在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及时做出响应、预警。

（2）风险物质调查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所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废润滑油、润滑油、95%乙醇、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铜等，天然气主要由管道输送、废润滑油存储于桶中暂存危废间、润滑油存在于设备中，不设储罐，95%乙醇、硫酸、氢氧化钠、硫酸铜暂存于实验室内。风险物质种类、暂存量及分区区域等情况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一览表（HJ169-2018 附录 B）

序号	名称	CAS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t)	最大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区域
1	天然气	8006-14-2	可燃气	0.14	--	10	在线量	厂区管道内
2	废润滑油	--	可燃液体	0.1	--	2500	桶装	危废间
3	润滑油	--	可燃液体	0.1	--	2500	设备内	生产车间
4	95%乙醇	64-17-5	易燃液体	0.000375	--	500	玻璃瓶装	实验室
5	98%硫酸	7664-93-9	腐蚀性物质	0.000368	--	10	玻璃瓶装	
6	氢氧化钠	1310-73-2	腐蚀性物质	0.0005	--	100	塑料瓶装	
7	硫酸铜	7758-99-8	毒性物质	0.0005	--	0.25	玻璃瓶装	

注：天然气厂区内管道长度约为100m，管道直径DN50，为中压燃气，则天然气在线量=3.14*0.025²*100=0.2m³。管道天然气的密度为0.71 kg/m³，则天然气在线量为0.14t。

根据上表调查结果，计算项目风险 Q 值，计算结果详见 4-22。

表 4-22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辨识结果一览表

物质	最大存贮量, t	临界量, t	qi/Qi	Σ (qi/Qi)
天然气	0.14	10	0.014	0.01612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95%乙醇	0.000375	500	7.5×10 ⁻⁷	
98%硫酸	0.000368	10	3.68×10 ⁻⁵	
氢氧化钠	0.0005	100	5×10 ⁻⁶	
硫酸铜	0.0005	0.25	2×10 ⁻³	

由结果可见，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1612<1$ 。

(3) 可能影响途径

通过对风险物质类型、风险源、有害物质识别可能影响的途径，识别结果详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风险物质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生产车间	天然气	天然气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管道、设备等破裂，造成危险物料的大量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2	危废间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矿物油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存储桶破裂，造成废矿物油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3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润滑油	矿物油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设备损坏，造成润滑油发生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4	实验室	95%乙醇	乙醇	易燃液体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试剂容器破损，造成乙醇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5		98%硫酸	硫酸	强腐蚀性液体泄漏；次生有毒酸雾污染物排放	试剂容器破损，造成硫酸泄漏，通过挥发、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强腐蚀性固体/液体泄漏	试剂容器破损，造成氢氧化钠泄漏，通过溶出、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7		硫酸铜	硫酸铜	重金属盐类物质泄漏	试剂容器破损，造成硫酸铜泄漏，通过溶出、扩散、漫流、下渗等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①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危害

厂内有天然气、矿物油等易燃物质，当发生火灾、爆炸突发事件时，会产生 CO 、 SO_2 、 NO_x 、有机废气、颗粒物等环境空气污染因子，造成大气局部环境污染。

②大气环境风险

天然气、废润滑油等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燃烧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扩散，对周围人群及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事故排放时间越长，影响范围越大，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的危害越大；火灾或扩散事故停止后，随着时间的延长，污染物在环境中的浓度逐渐降低，但仍会在一定浓度范围内超出伤害阈浓度和最高允许浓度。为减小周围敏感目标处人身健康受到毒害影响，必须尽量缩短火灾事故和扩散的持续时间，并及时组织下风向人员迅速转移。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

	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防止火灾的危害。同时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条件，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必要时疏散群众。从而减少火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人体的危害。 ③水环境风险 a.对地下水的风险影响 项目废水未经处理发生泄漏产生的事故污水的渗漏，有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项目区如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发生泄漏事故后，由于泄漏物料及消防水不能及时收集，可通过下渗及地下径流等项目区及下游地区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工程必须严格落实应急预案，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及时将事故废水通过防渗地沟收集至事故池中，避免出现泄漏的物料和消防水漫流的情况，从而不会通过下渗污染项目区周围地下水，避免对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 b.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 如本工程未经处理的废水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及物料可能通过地表水对附近河流造成污染。本工程应严格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设置地沟等导排水系统，并设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关闭总排口，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措施落实，确保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④土壤环境风险 泄漏的废液、污水及灭火时产生的废水中含有害物质会改变土壤的性质和土壤结构，并将对土壤中微生物的活动产生影响。这些有害成分的存在，不仅有碍植物根系的发育和生长，而且还会在植物有机体内积蓄，通过食物链危及人体健康。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②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③对于新建的储存或输送易燃性物料的设备、管道及与其接触的仪表等，根据介质的特殊性采取防泄漏措施；对泄漏严重部位的设备及管线，选用密封性高的材
--	---

	料。建议所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应设置应急气源和相应的气防检测仪器。 ④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5) 单元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锅炉风险防范措施 a. 设置 1 个可燃气体报警仪，当发生天然气泄漏时，能发出报警，控制事态。 b. 设计和施工时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由有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 c. 加强天然气输送管道设备的巡查管理，及时发现泄漏情况便于及时处理。 d. 远离火种、热源，并备有防泄漏的专门仪器。 e.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职工教育培训。规范运行人员日常行为，采用先进监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加强设备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 ②废水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废水泄漏事故时，根据工艺规程、操作规程的技术要求，应采取以下应急救援措施： a.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拨打生产调度程控电话向公司调度室报警，同时采取一切办法切断事故源，危废间采取防渗、导流沟、吸油毡等措施进行截流并进行泄漏桶底堵漏、更换盛装容器，防止泄漏的矿物油流出危废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将污水总排口关闭，将废水引入事故水池并停车，待泄漏事故处理好后再进行生产。 b. 调度室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车间，要求查明事故以发生的部位（装置）和原因，判定事故响应级别；构成重大事故时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通知指挥中心成员及消防队和各专业救援队伍迅速赶往事故现场。 c. 指挥中心成员通知所在处室迅速向相应主管上级公安、安全、设备、环保、卫生等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d. 发生事故的车间，应迅速查明事故发生源点、泄漏部位和原因，凡能经切断物料或倒槽等处理措施而消除事故的，则以自救为主。如泄漏部位自己不能控制的，应向指挥中心报告并提出堵漏或抢修的具体措施。 e. 消防队到达事故现场后，消防人员配戴好空气面具，首先明确现场有无受伤员，以最快速度将受伤人员送离事故现场，交由医疗救护处置。 拟建项目设置地沟等导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危废间设置有围堰、导流沟、
--	---

收集井等泄漏液收集系统，且使用混凝土及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处理；在生产区、原料区设废水收集系统，收集系统与事故水池相连；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关闭总排口，消防废水、事故废水全部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水池，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地表水。通过采取设置防渗地沟、事故水池、厂区围墙阻隔等三级防控系统，拟建项目事故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厂区周围地表水。

（6）危险废物风险管理

①危险废物监控

公司危险废物监测监控主要为危废库，要求所属辖区内危险目标单位加强日常巡回检查并配备电子探头 24 小时监控，工作人员每小时巡回检查检查的严密方式，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区始终处于良好的可控状态。

②预防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b.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c.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夏季最好早晚运输。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7）天然气风险管理

天然气管道与建筑物、构筑物及相邻管道的水平净距和垂直净距以及埋设深度、通过沟渠地沟和避让其他交叉管线的安全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 TJ28—78 “城市燃气设计规范”。天然气干管的布置，其供气管网应呈环状，厂内须安装可燃气体泄漏报警系统。

天然气管道的连接，应采用焊接。天然气管道与阀门或设备的连接应采用法兰，在与管道直径小于 50mm 的附件连接处，可采用螺纹连接。隔断装置应采用封闭式插板阀、密封蝶阀、水封或明杆闸阀；管道直径小于 50mm 时，可采用旋塞；管道检修需要隔断处，应增设带垫圈及撑铁的盲板或眼镜阀。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天然气管道及其平台 4m，与地面距离不应小于 10m，放散管的接管上应设取样嘴。厂区天然气管道上，每隔 150-200m 宜设置人孔或手孔。在独立检修的管段上，人孔不应少

于 2 个；在天然气管道经常检查处,应增设人孔或手孔,人孔的直径不应小于 600mm；在直径小于 600mm 的天然气管道上,宜设手孔,其直径与管道直径相同。在天然气排送机前的低压天然气总管上,宜设爆破阀或泄压水封。长距离埋地钢管,应通过严格试漏,并有防腐保护措施。此外,还要按一定距离安装隔断阀。

(8) 厂区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选用密封良好的输送泵,工艺管线密封防腐防泄漏,设备配套的阀门、仪表接头等密闭,基本无跑、冒、滴、漏现象。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在危废间设置有围堰、导流设施等,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沿导流地槽,进入收集池,可以防止少量物料泄漏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装置区;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缓冲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一级防控措施: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品,全部在室内,按来源、规格等分区布设;二级防控措施:项目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关闭雨排水系统的阀门,将消防废水排入事故水池内。

d、原料及产品储存区等地面铺设防渗层,并在储存区四周均设有完整围堰,且设置地槽并与事故池相连。

e、危废间应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切忌与其他易燃物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等。

(9)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

推动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建设单位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9、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及项目三废的排放特点，制定监测计划，具体的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排放口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格曼黑度（级）		1 次/年
	DA00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1 次/半年
	DA00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1 次/半年
	DA004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 次/年
		二氧化硫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无组织（西厂区）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1 次/半年
		硫化氢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废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动植物油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设备噪声（Leq（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每季度一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级）		
	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DA003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DA00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
	DA004	氨	集气措施+碱喷淋+生物除臭+15m 排气筒(DA00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排放标准限值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密闭及厂区绿化等措施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无组织（西厂区）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动植物油	人工格栅+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器+A/O 生化池+二沉池	《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2025）表1 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泵类、风机等	Leq（A）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防渗、防风、防晒、防雨等措施，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房地面做硬化处理； ②危废暂存区应满足防风、防雨等要求，防渗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即采用双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层。人工复合衬层中的人工合成材料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时应满足 CJ/T 234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并且厚度不小于 2.0mm。双人工复合衬层中的粘土衬层应满足下列条件：a）主衬层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3m，且其被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 的粘土衬层；b）次衬层应具有厚度不小于 0.5m，且其被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后的饱和渗透系数小于 1.0×10^{-7} cm/s 的粘土衬层。 ③污水管道采用 PVC 材质，其具有优异的耐酸、耐碱、耐腐蚀性能，抗老化性好，且不受潮湿水分和土壤酸碱度的影响，具有较好防腐防渗性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所占地内进行了地面硬化处理，破坏了原有的生态环境质量，占地内主要野生植物物种是草科植物，野生动物物种类别较少，主要存在昆虫纲类动物，所占区域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故生态环境质量一般。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体现在影响生物流通等方面，由于所占土地面积较小，本项目占地内生物物种在周围广泛存在，区域内造成阻断生物流通影响因素较多，本项目建设对生物流通性影响较小。所以本项目的建设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在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2）天然气（管道甲烷）防火措施：厂区天然气管线严格按规范设计敷设，全程密闭无泄漏点位，管线电力配套装置按防爆标准选型；管道区域严禁明火、严禁堆放杂物，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定期巡检管线接口，杜绝可燃气体体积聚引发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人员专项培训燃气应急处置知识，严

	禁违规动火作业。 （3）实验室防火措施：实验室所用是 95%乙醇等试剂为易燃液体，单独分区存放于实验室阴凉通风区域，远离热源、电源、酸碱腐蚀性物料，严格隔离存放；储存容器密闭完好，严禁敞口放置；实验室长期开启排风设施，降低乙醇蒸气浓度；严禁在试剂储存区动用明火、拉扯临时电线，杜绝静电积聚引发火情。 （4）润滑油、废润滑油防火措施：润滑油仅设备留存，废润滑油密闭桶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单独分区储存，与生产区、热源区物理分隔；危废间保持通风整洁，严禁堆放可燃杂物、严禁明火作业；定期检查桶装完整性，防止油品渗漏遇高温、电气火花引发火灾。 （5）通用消防安全管控：全厂电气线路统一穿管敷设，禁止私拉乱接临时线路，所有涉易燃易爆物料区域电气设备均采用防爆设计；严格落实厂区明火管控，全域禁止吸烟、违规动火；定期组织职工开展易燃易爆物料防火、初期灭火、应急逃生专项培训；建立消防器材常态化巡检维保制度，定期检查更换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确保完好可用；规范分区管理，严格划分生产区、试剂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做到分区清晰、管控专项化。 （6）定期检修设备，改进密封结构和加强泄漏检验以消除管道的跑冒滴漏，尽可能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先进技术，以隔绝毒物与操作人员的接触。 （7）设备结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检验，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8）设置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池。并根据事故废水收集点布设情况购置配套应急水泵、应急电源及输送管线。发生事故后启动三级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通过水泵传输至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应急池内的污水分批送污水处理站处理，不直接外排。对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封堵污染料液在厂区围墙之内，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水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

	目属于“八、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6.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其他”，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变更排污登记表。 （3）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参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间及各生产车间等设置相应的警告标志或提示标识。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占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域，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工艺设计合理，防治污染措施可行，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风险可控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³/a）	569.36	/	/	8363.7	569.36	8363.7	+7794.34
	颗粒物	0.0096	0.15	/	0.112	0.0096	0.112	+0.1024
	二氧化硫	/	0.589	/	0.216	/	0.216	+0.216
	氮氧化物	0.132	1.404	/	0.753	0.132	0.753	+0.621
	氨	/	/	/	0.0024	/	0.0024	+0.0024
	硫化氢	/	/	/	0.0001	/	0.0001	+0.0001
废水	污水量（万 m³/a）	0.738	/	/	0.7697	0.738	0.7697	+0.0317
	COD	1.793	/	/	3.079	1.793	3.079	+1.286
	氨氮	0.193	/	/	0.231	0.193	0.231	+0.0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下脚料	45	/	/	50	45	50	+5
	不合格产品	45	/	/	50	45	50	+5
	过期产品	20	/	/	20	20	20	+0
	废包装	3.5	/	/	4	3.5	4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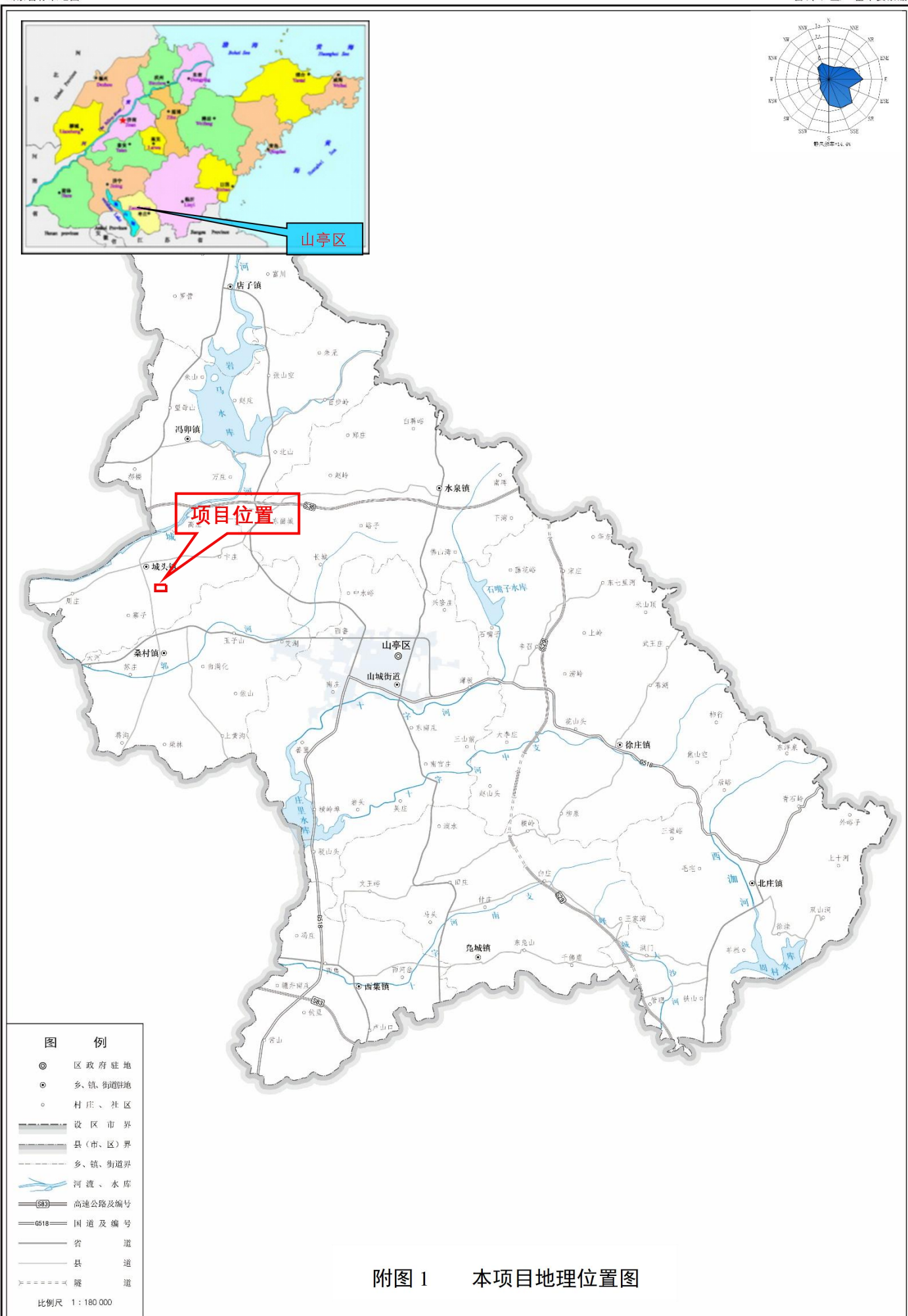
	废油脂	29	/	/	30.5	29	30.5	+1.5
	污水站污泥	29.5	/	/	30.79	29.5	30.79	+1.29
	废离子交换树脂	1.9	/	/	2	1.9	2	+0.1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2.4	/	/	2.438	2.4	2.438	+0.038
	实验室废试剂瓶	0.03	/	/	0.032	0.03	0.032	+0.002
	废润滑油	0.025	/	/	0.025	0.025	0.025	+0
	废润滑油桶	0.004	/	/	0.004	0.004	0.00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4.8	/	/	15	14.8	15	+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山亭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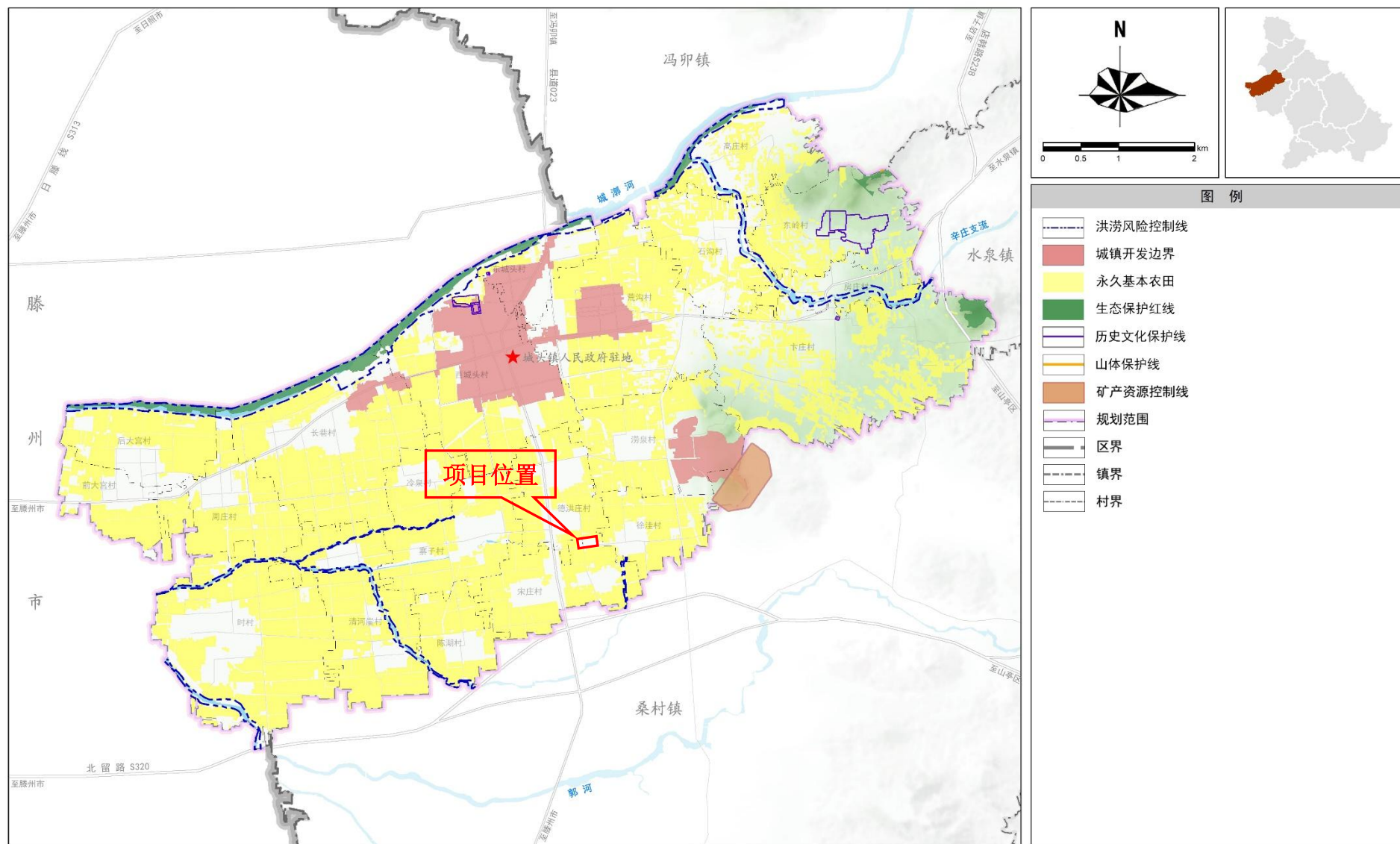


审图号: 鲁SG (2025) 084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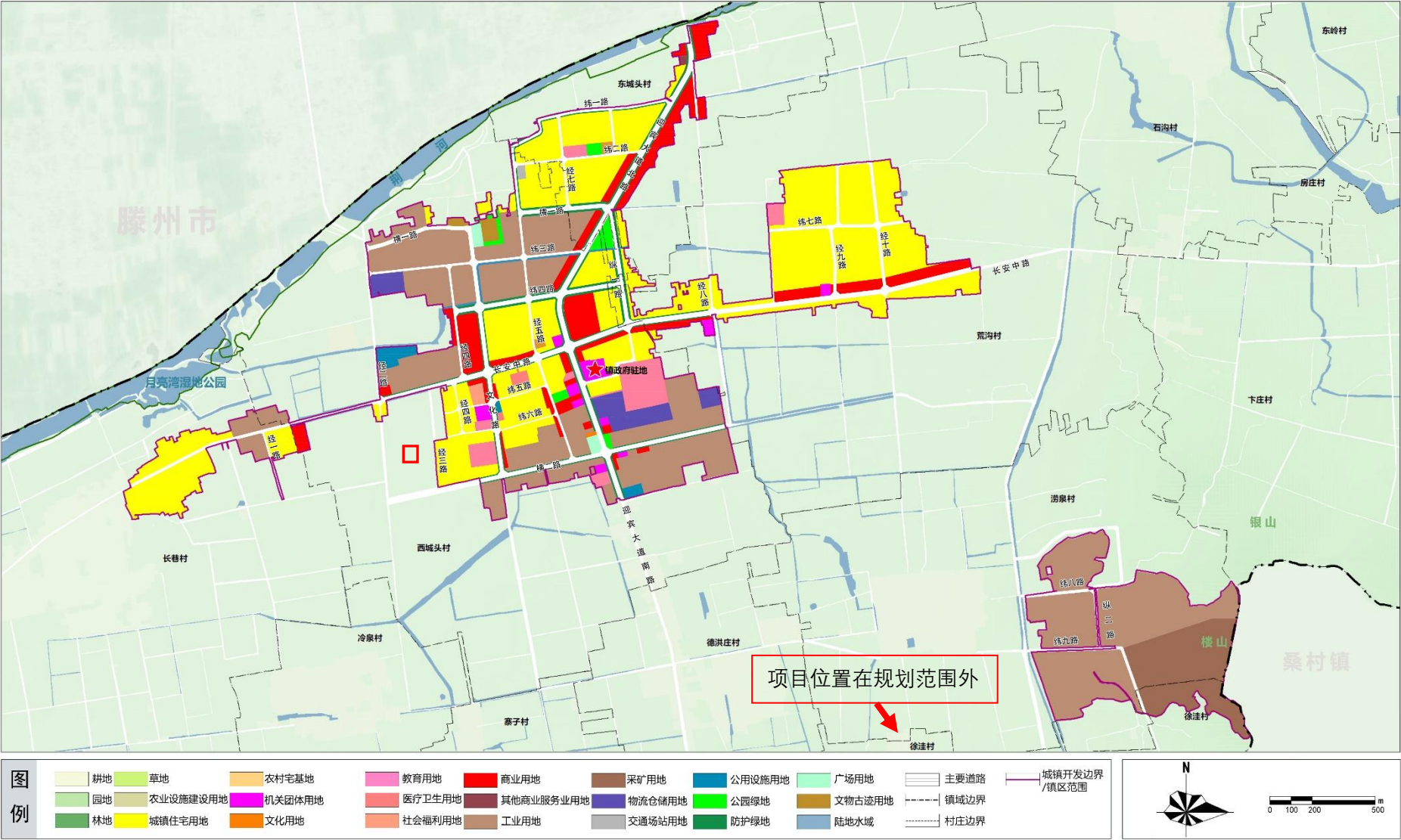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城头镇人民政府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华夏空间规划院（北京）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2 项目在《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中的位置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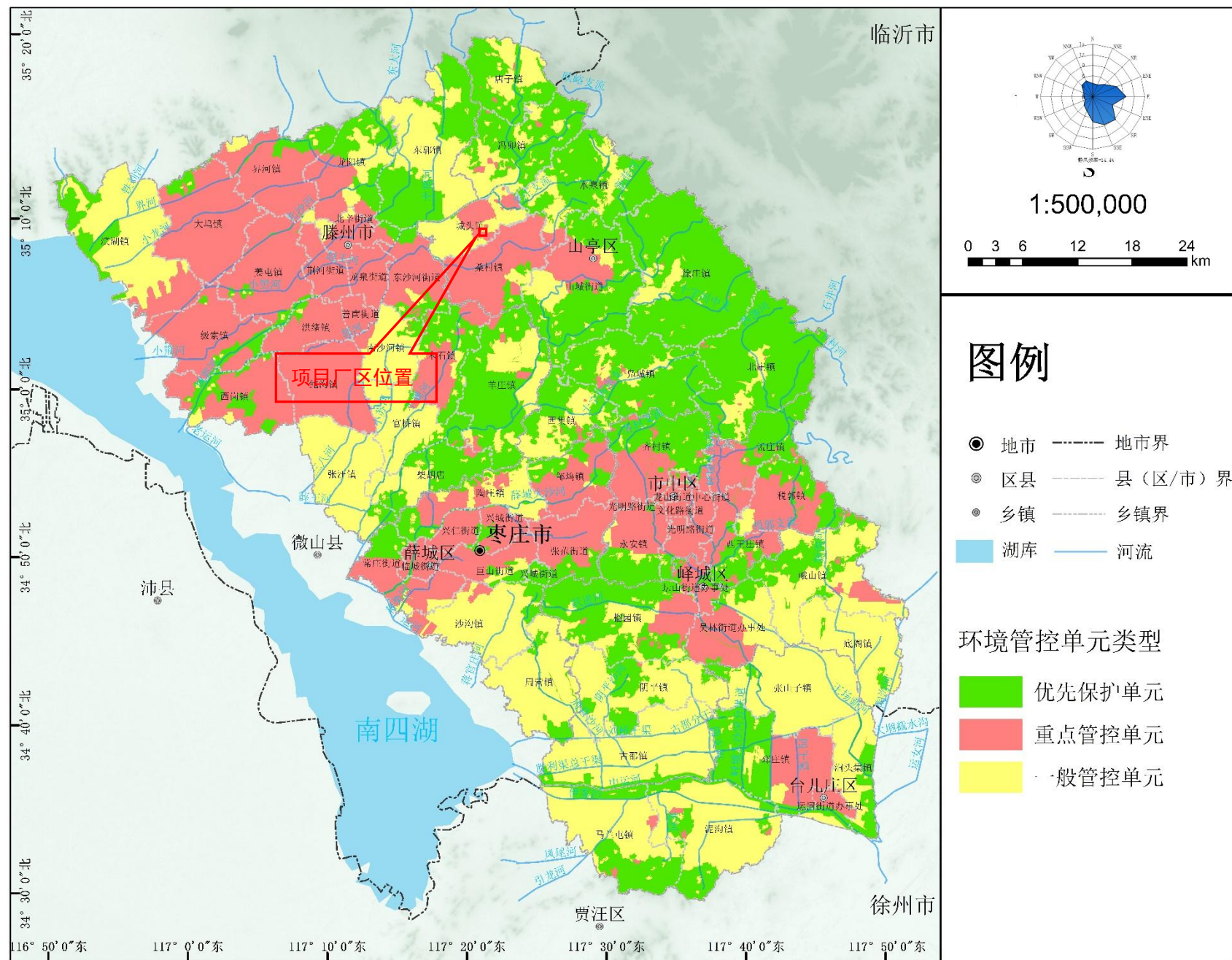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城头镇人民政府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华夏空间规划院（北京）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3 项目在《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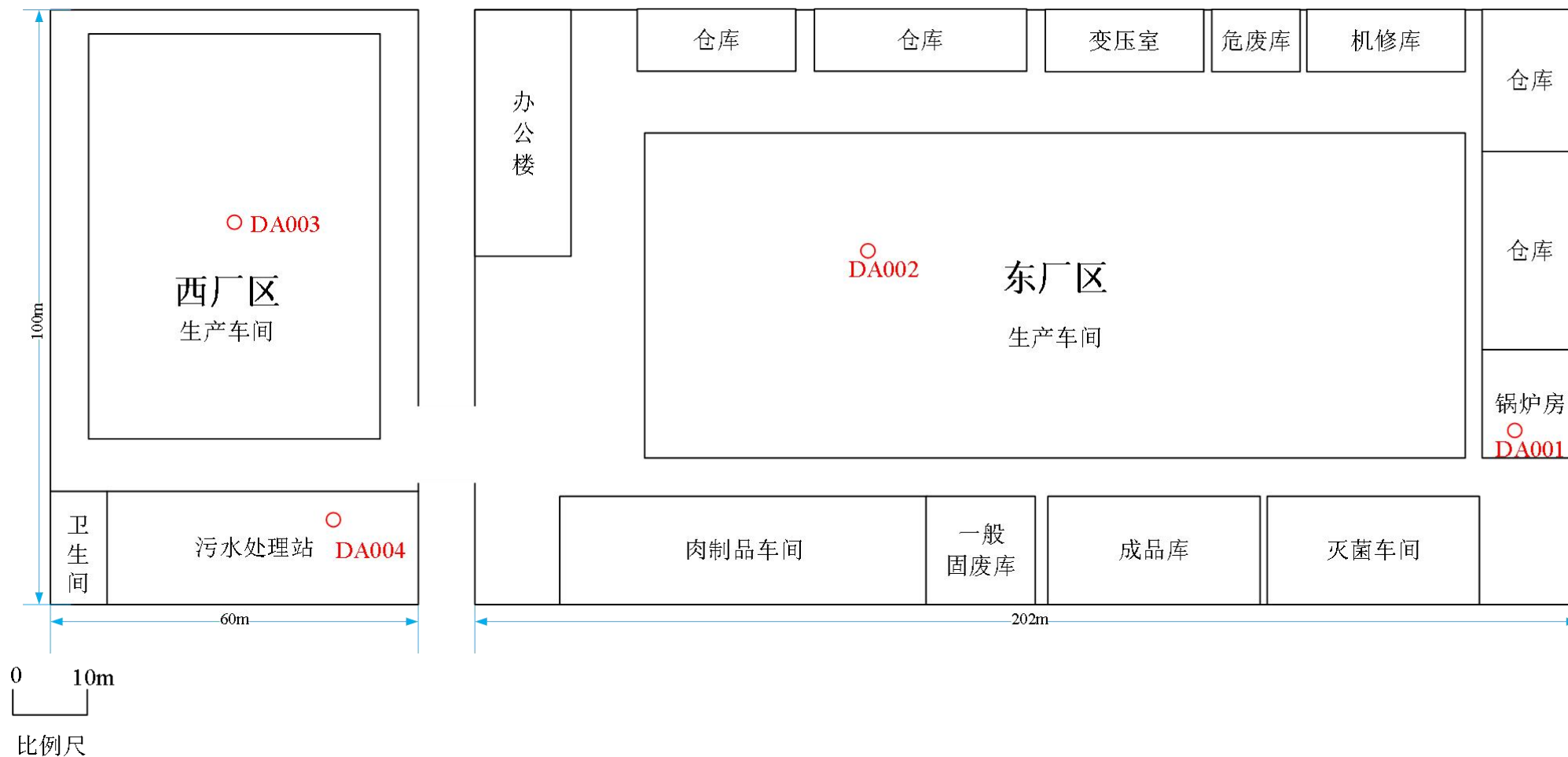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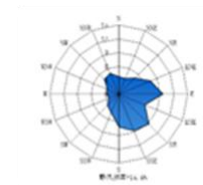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十二 项目与枣庄市环境管控单位分类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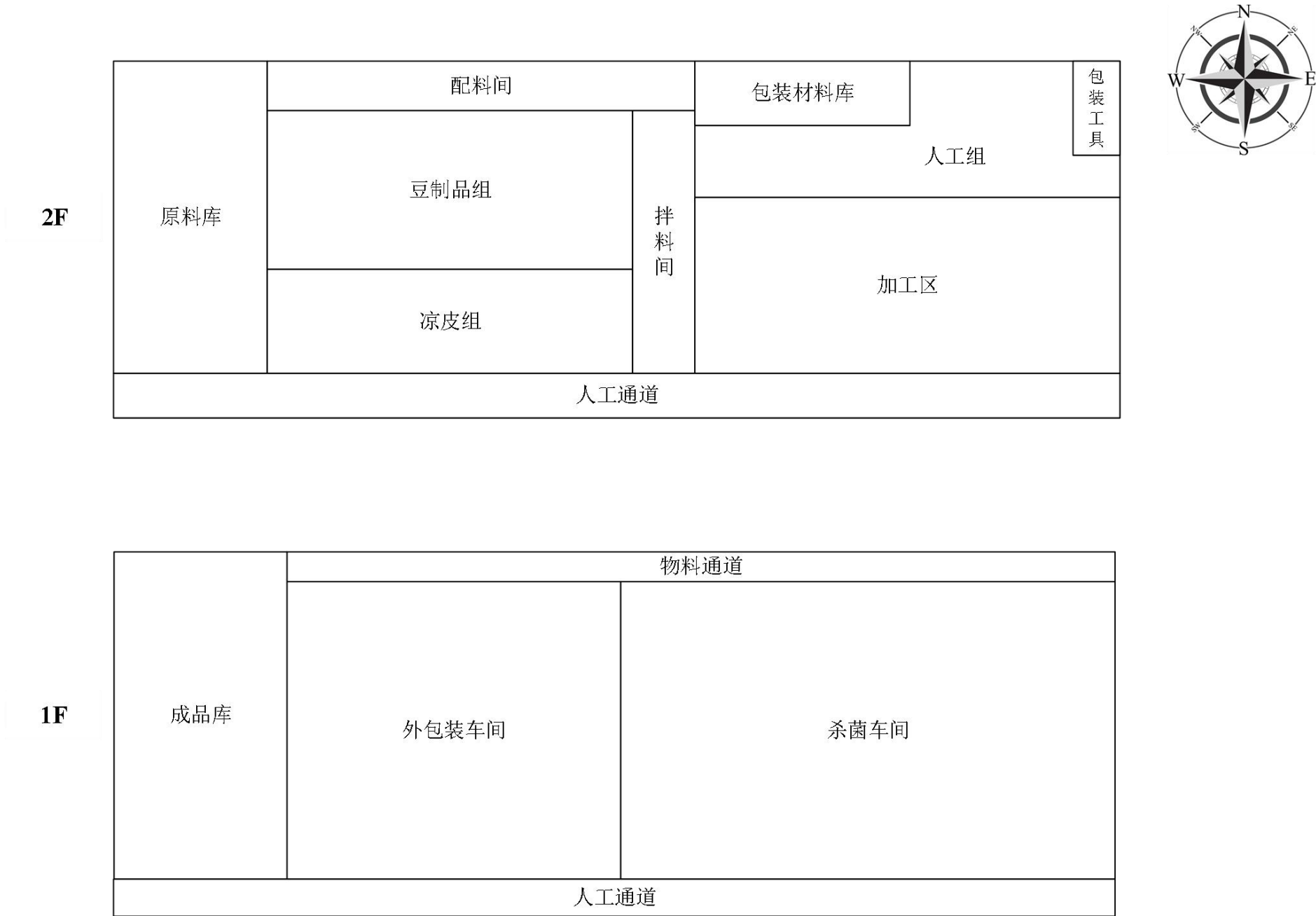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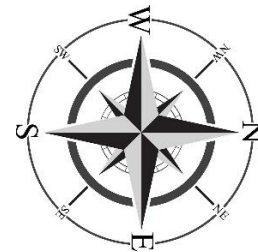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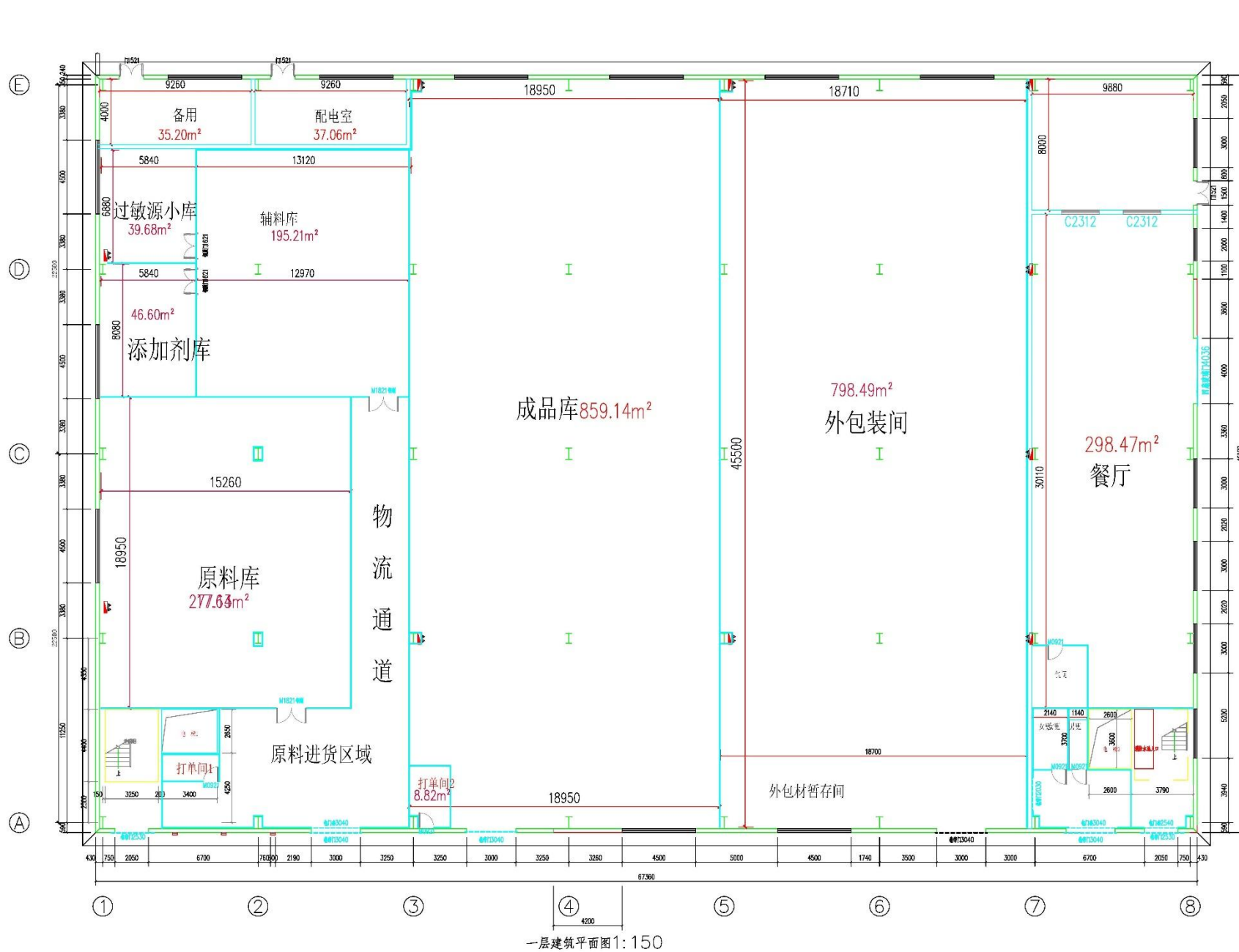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位置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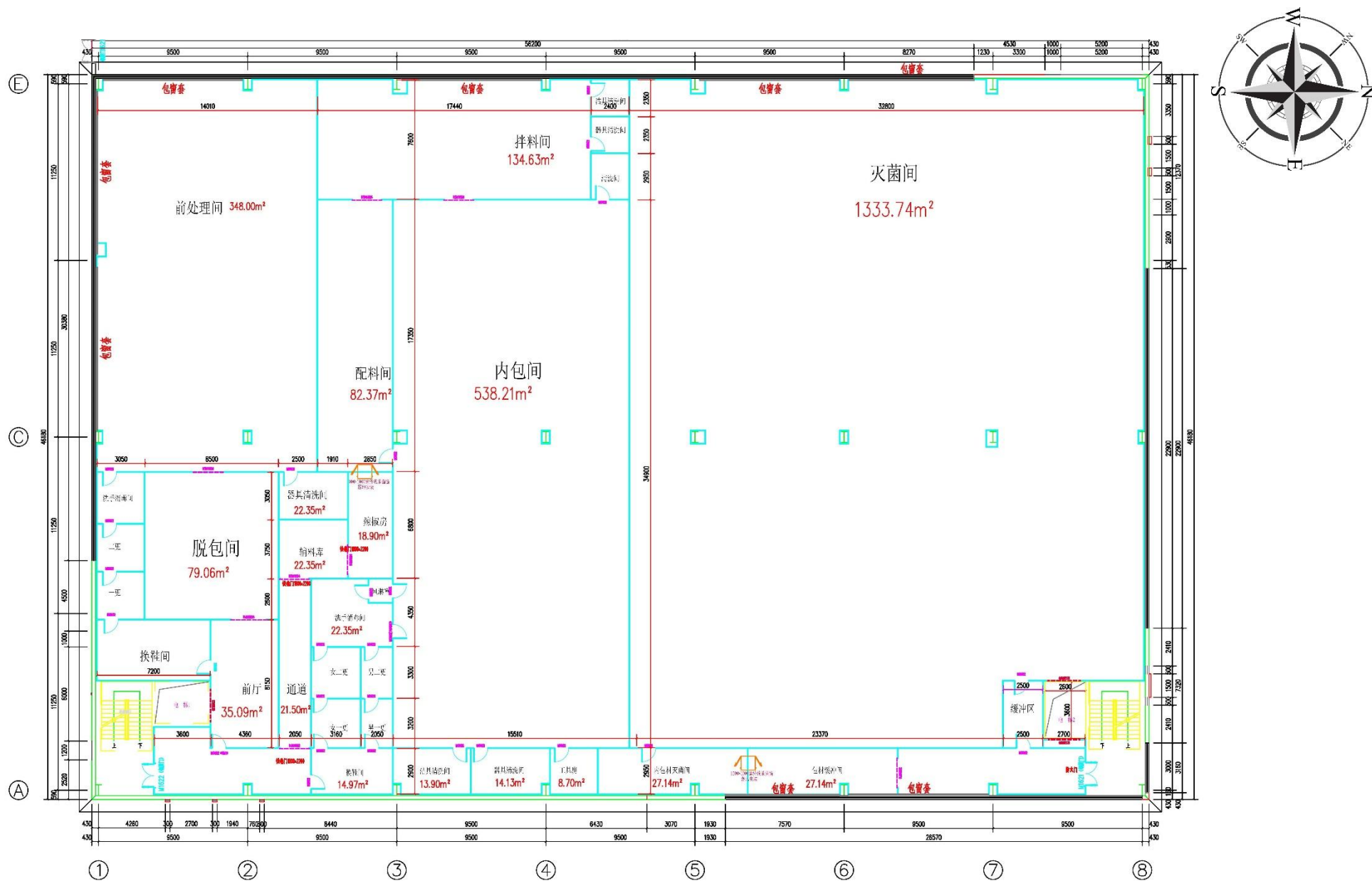
附图 5-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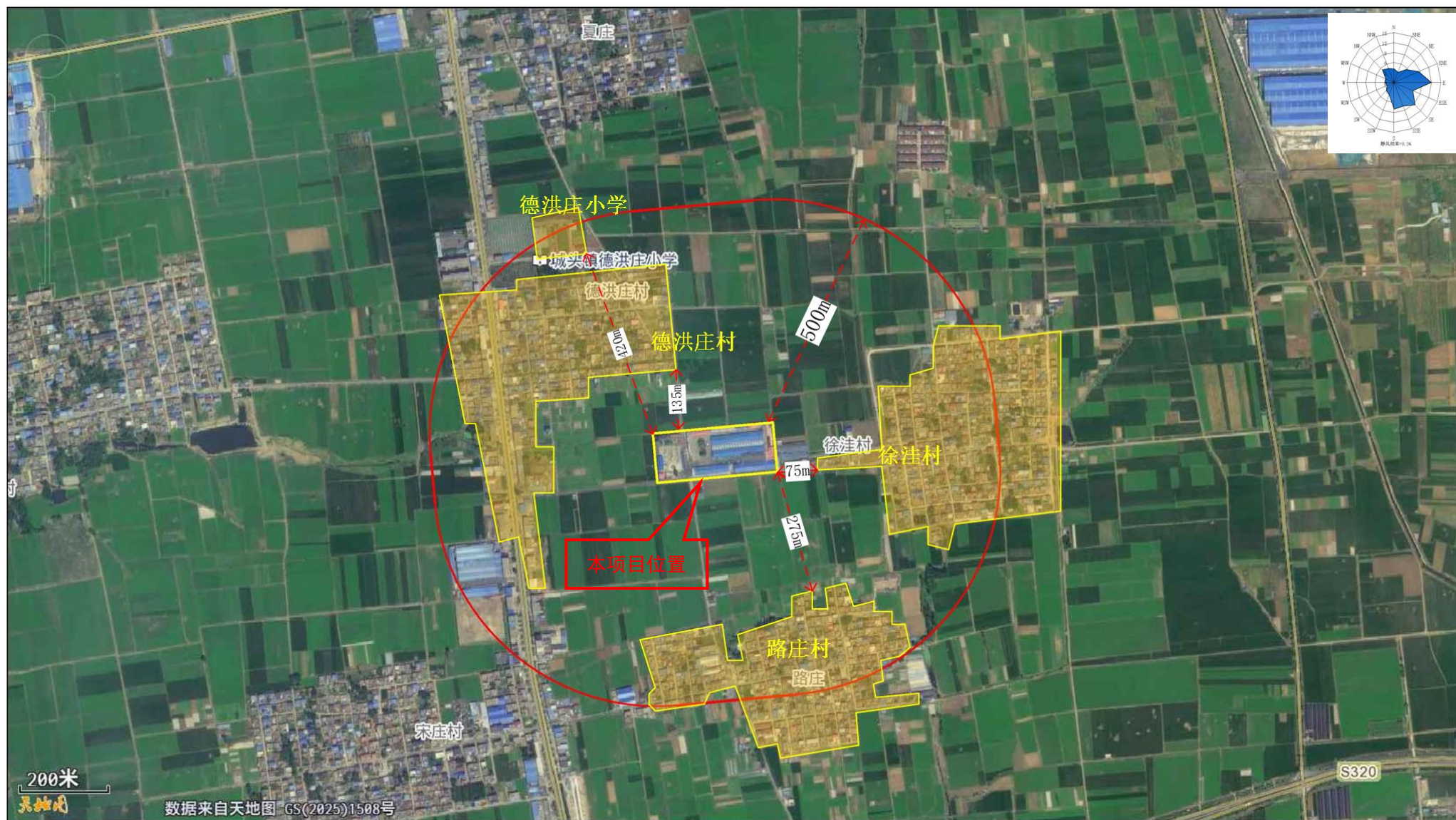
附图 5-2 项目东厂区生产车间一层及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3 项目西厂区生产车间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4 项目西厂区生产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你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据此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委托单位：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5 月 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675516937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乔伟

经营范围 豆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酱腌菜、热加工熟肉制品、熟制水产品
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品生产、销
售(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出版物)。(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0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城镇工业园区德洪庄村东
南角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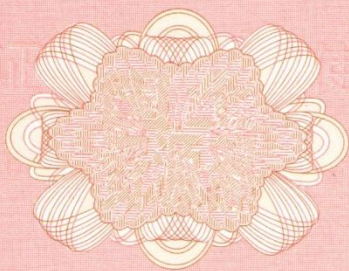
2023 年 03 月 20 日

权利人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山亭区城头镇德洪庄村南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6 105212 GB00004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0601)
面积	14518.99m ²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2009-05-17起2058-04-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14518.99m ²

山 国用 (2013) 第 05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公司		
座 落	山亭区城头镇驻地、工业路北侧		
地 号	0090	图 号	3888.00-528.50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196.25 元/m ²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3 年 10 月 22 日
使用权面积	5821.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枣庄市 人民政府 (章)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证照号码	91370400675516937N	联系人	乔伟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603-370406-89-01-582853		
	项目名称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山亭区		
	建设地点详情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拟用地面积约为14亩。扩建1#车间、2#车间，总建筑面积约为20000平方米。1#车间扩建至：14000平方米，2#车间扩建至：6000平方米。购置高速全自动包装机、灭菌烘干机、全自动上料机设备20台(套)，建设休闲食品全自动加工生产线1条，实现产能5000万元。主要原材料(外购)为：大豆制品、淀粉制品。生产工艺为：原材料预处理、加工、灭菌、烘干及包装。项目主要耗能设备为：杀菌机、烘干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年能源综合消费量约245吨标煤，其中电力消耗约200万度。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文物保护、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5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6年至2027年
	项目负责人	刘翠翠	联系电话	150****8267
备注	无			
承诺：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6-03-11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 目 名 称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	建 设 地 点	山亭区城头镇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位于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扩建 1#、2# 车间，1#车间扩建至 14000 平方米，2#车间扩建至 6000 平方米。购置高速全自动包装机、灭菌烘干机、全自动上料机等设备，并优化调整厂区现有生产线布局。项目建成后豆制品产能由 9000t/a 提高至 10000t/a，鸡块、风味鸡脖、鸡翅、鸡腿等休闲食品产能不变。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 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 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 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 街（园 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山环审字[2012] B-52 号

经审查,由日照绿之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环评资质机构编制的《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污染因子分析准确、措施可行、结论可信:

一、本工程为技改项目,总投资 12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该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德洪庄村,总占地面积 14518.99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豆粉,豆粉膨化后进行恒温油炸,加入调味拌合,制成袋装风味豆制品。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对缓解当地就业矛盾,从环保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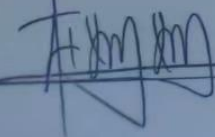
二、从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废水产生总量为 61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0t/a,生产废水包括脱卤水和设备冲洗水,其中脱卤水 3600t/a、设备冲洗水 180t/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一般保护区标准排放。
- 2、该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碎、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无组织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要求建设粉碎、搅拌密闭车间,采用水帘加湿除尘器对无组织粉尘进行处理,采取加强操作管理,定时洒水防尘,多种植高大乔木的措施下,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集中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影响。
-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工作人员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堆存,以免滋生蚊蝇、污染环境。施工期建筑垃圾要合理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 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要求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抗噪材料建设密闭式车间,合理布置厂界区域,种植高大乔木,要求噪声衰减后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增设夜班作业,杜绝噪声污染。
- 5、该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导热油炉。
- 6、营运期做好厂区消防和室内消防措施并建设消防水应急池,消除安全隐患。
- 7、采取措施,防止生态破坏与水土流失,做好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工作;严禁超规划面积建设。
- 8、加强周围的绿化、美化,空闲地带种植草坪和美化树种,增大绿地面积补偿因施工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

三、若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中产生不符合批复文件的情形时,应做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局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经办人: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 设 单 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乔伟

联 系 人 李宪发

联 系 电 话 15266448888

邮 政 编 码 277200

邮 寄 地 址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德洪庄村

环保部门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填 写	编 号	山环验[201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德洪庄村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山环审字[2012]B-52 号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枣庄市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日照绿之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	
环境监理单位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山东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1223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18 万元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3 年 12 月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为已建补办项目，建设于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德洪庄村，总占地面积14518.99平方米。	本项目按照设计建设了建设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要求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废水产生总量为61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生产废水主要为脱卤水和设备冲洗废水，其中脱卤水3600t/a，设备冲洗水180t/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及修改单一般保护区标准排放。	1、技改后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脱卤水和设备冲洗废水，脱卤水部分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道路泼洒。	
	2、该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碎、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要求建设粉碎、搅拌密闭车间，采用水帘加湿滤清器对无组织粉尘进行处理，采取加强操作管理，定时洒水防尘，多种植高大乔木的措施下，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集中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的标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无组织废气排放的影响。	2、厨房油烟经过净化效率大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现在使用外购大豆组织蛋白，无拌粉、拌料过程。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不得堆放，以免滋生蚊蝇、污染环境。施工期建筑垃圾要合理处置，不得污染环境。	3、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卖处理，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	

4、该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要求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器、加装橡胶减震垫、利用抗噪材料建设车间，合理布置厂界区域，种植高大乔木，要求噪声衰减后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杜绝噪声污染。	4、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采取减噪措施有：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器、加橡胶减震垫、采用密闭式，较好的隔音材料、在平面设置上，将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速生乔木，减轻噪声影响。
5、该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导热油炉	5、项目未建设燃煤锅炉、导热油炉。
6、营运期做好厂区消防和室内消防措施并建设消防水应急池，消除安全隐患。	6、项目已建设消防水应急池
7、采取措施，防止生态破坏与水土流失，做好建设项目所在地及周围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工作；严禁超规划面积建设。	7、项目未超规划面积建设。
8、加强周围绿化、美化，空闲地带种植草坪和美化树种。增大绿地面积补偿因施工建设造成的生态破坏。	8、项目加强周围绿化、美化，空闲地带种植草坪和美化树种等。

表三 验收组意见

验收组（委员会）意见：

2016年12月29日，山亭区环保局召开了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会议，区环保局、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的相关人员参加了现场检查及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汇报，现场检查了治污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核对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2012年11月山亭区环保局对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批复（山环审字[2012]B-52号），项目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德洪庄村，实际占地14518.99平方米，总投资122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主要对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废进行综合治理。

二、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保证了企业环境管理工作扎实有效。根据山东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正泽检字[2016]第HJ0666号）可知，生产废水经厂区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道路泼洒，厨房油烟经过净化效率大于8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产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三、验收结论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能够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生产废水满足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599-2006）标准表2中一般保护区浓度限值要求，用于厂区绿化及周边道路泼洒；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生产固废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要求及意见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并做好记录。
- 2、由山亭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风味豆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单位	职 务	人 员	签 字
验收组成员	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管理科科长	刘晓伟	刘晓伟
	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副队长	王昌海	王昌海
	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管理科科员	李 欣	李欣
	山亭区环境保护局	管理科科员	张 涛	张涛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文件

枣环山审[2020]60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休闲食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于山亭区城头镇城头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总投资3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依托现有车间、仓库，新增真空包装机16台、空气压缩机2台、喷码机4台、离心机4台、切块机2台、夹层锅10台、烘干线4台、杀菌锅4台、电磁炒货机1台、

桶式混合机 1 台、槽式混合机 8 台、给袋式包装机 25 台、半自动封箱机 8 台、粉碎机 2 台、燃气半自动油炸机 3 台、燃气蒸汽锅炉（6t/h）1 台、冷库 3 个，淘汰生物质锅炉 1 台。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鸡块 500 吨，风味鸡脖、鸡翅、鸡腿 500 吨，风味粉皮 3000 吨。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本项目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供水，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排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等级标准以及城头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拉运至污水处理厂。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项目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一般控制区要求。油炸锅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须满足《山东省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小型要求，通过高出车间顶部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下脚料、不合格及过期产品外卖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油炸过程废油须妥善处置。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及运营期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处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方案进行监测，以确保

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同时将监测报告报环境监察部门。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

7、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严格落实绿化方案，不得随意减少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果，靠近敏感建筑物及道路区域一侧，应加强绿化。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 SO_2 0.589t/a、 NO_x 1.404t/a、烟粉尘0.15t/a。

五、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项目业主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七、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其他批准或备案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九、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



和日常管理工作。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批复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月16日，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城头工业园区（公司现有厂区内），占地面积26200m²。主要购置分割鸡、凉皮、大豆油、辣椒、食用盐、味精、香辛料、食用添加剂（山梨酸钾）、食用香精等原料，新增年产1000吨鸡肉熟食、年产3000吨风味粉皮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20年9月委托山东绿盾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于2020年9月29日以枣环山审〔2020〕60号给予审批。

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于2020年12月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2021年1月，本公司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开始自行组织、实施环保验收工作。

受本公司委托，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技术人员于2021年1月进行了现场勘查，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于2021年1月3日编制了《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年1月7日~1月8日，该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结合现场勘查、技术文件等资料查阅情况，本公司于2021年1月编制完成了《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休闲食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36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2万元。

4、验收范围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休闲食品扩建项目，及其相应的辅助、储运、公用等设施，以及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等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并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相关文件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审批阶段的性质、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与环评编制及审批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产废水收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废气、天然气燃料废气以及燃气锅炉燃气废气。

在油炸锅处设置集气装置，进入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高出车间顶部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料废气以及燃气锅炉燃气废气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采用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方式降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使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下脚料、不合格品及过期产品、废油。

下脚料、不合格品及过期产品外卖养殖户处理，油炸过程使用的食用油每半个月更换一次，更换废油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不能随意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1年1月7日至1月8日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

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4-1。

表 4-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实际负荷 t/d	设计负荷 t/d	负荷率%
2021.1.7	11	13.3	82.71
2021.1.8	11.2		84.21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燃气锅炉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8\text{mg}/\text{m}^3$ ，有组织 SO_2 排放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有组织 NO_x 排放浓度为 $82\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要求。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浓度为 $0.90\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中型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见：pH、水温、SS、 COD_{Cr} 、 BOD_5 、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色度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38、 14.5°C 、 $270\text{mg}/\text{L}$ 、 $243\text{mg}/\text{L}$ 、 $178\text{mg}/\text{L}$ 、 $26.2\text{mg}/\text{L}$ 、 $37.4\text{mg}/\text{L}$ 、 $4.34\text{mg}/\text{L}$ 、 $12.2\text{mg}/\text{L}$ 、35 度，均满足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以及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为 $50.2\sim 5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检测值为 $39.0\sim 41.3\text{dB}(\text{A})$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等通过检测、调查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标准要求和环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审批部门的各项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对环境影响见表 5-1。

表 5-1 项目对环境影响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2\text{mg}/\text{m}^3$	达标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的一般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200\text{mg}/\text{m}^3$)。
		SO_2	$3\text{mg}/\text{m}^3$	达标	
		NO_x	$82\text{mg}/\text{m}^3$	达标	
		油烟	$0.90\text{mg}/\text{m}^3$	达标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的中型标准($1.2\text{mg}/\text{m}^3$)
废水	污水总	pH、水温、SS、	7.38 、 14.5°C 、	达标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排口	CODcr、BOD ₅ 、 氨氮、总氮、总 磷、动植物油、 LAS、色度	270mg/L、 243mg/L、 178mg/L、 26.2mg/L、 37.4mg/L、 4.34mg/L、 12.2mg/L、35 度		31962-2015) A 等级标准以及城头镇污水 处理厂水质接收标准。
机器 设备	噪声值昼间	50.2~56.0dB(A)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噪声值夜间	39.0~41.3dB(A)		
生产 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 产品及过期产品	0t/a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 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
	废油	0t/a	/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项目基本具备了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对建设单位要求

- (1)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签订委托监测协议，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 (2)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维护，确保运行正常，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完善环保管理、设备管理制度及运行记录。

2、对验收报告修改要求

- (1) 补充核实各类环保设施照片；
- (2) 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

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1 月 16 日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公司休闲食品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一览表

人员构成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组组长	李佳阳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152	李
	刘翠翠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50	刘
检测单位	柳颂义	中检集团公信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柳
专家成员	王新	枣庄惠营污水处理厂	高工	13	王
	董文成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	董
	庄辉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	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400675516937N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sdxh jxvngx@163.com
地址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城头工业园区 东经E117.320°，北纬N35.121°			
预案名称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类别	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李俊阳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5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5月27日			
备案编号	370406-2021-016-L			
报送单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邵强		经办人	邵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保局当年受理的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400675516937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亭区城头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675516937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22日至2030年0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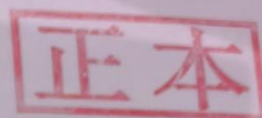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检测报告



SWHJ-WT2024-202405295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05.19

山东双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SWHJ-WT2024-202405295	受检单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点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工业园	采样人员	王萌、田素桐
委托单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测点位	P1#排气筒出口、P2#排气筒出口、厂界四周	检测频次	废气: 1 天, 3 次/天 噪声: 1 次/天
样品数量	滤膜×16、滤筒×5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自封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 (25.2~40.5) °C 相对湿度 (24~27) %	包装情况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5.12、2024.05.13	完成日期	2024.05.19
检测项目	颗粒物、油烟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报告第 2 页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做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 年 05 月 19 日		

编制: 王桐南 审核: 李博菲

批准:

日期: 2024.05.19 日期: 2024.5.19

日期: 2024.5.19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检测方法	分析人员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王翠红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SW-YQ-07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W-YQ-027 MS105DU 分析天平 SW-YQ-037	校准 2024.02.19~ 2025.02.18 检定 2024.01.31~ 2025.01.30 检定 2023.11.20~ 2024.11.19	1.0 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	DB37/597-2006 山东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分析 方法	赵妍妍	ZR-3260D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SW-YQ-119 JC-01L-6 型红外分光测油 仪 SW-YQ-013	校准 2024.02.19~ 2025.02.18 校准 2024.02.19~ 2025.02.18	/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	王萌 田素桐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SW-YQ-127	校准 2024.02.19~ 2025.02.18	2 mg/m ³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	王萌 田素桐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SW-YQ-127	校准 2024.02.19~ 2025.02.18	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王翠红	崂应 2050【18 款恒温型】环 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SW-YQ-079 {2} SW-YQ-099 {3} SW-YQ-100 {4} SW-YQ-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W-YQ-027 MS105DU 分析天平 SW-YQ-037	校准 2024.02.19~ 2025.02.18 检定 2024.01.31~ 2025.01.30 检定 2023.11.20~ 2024.11.19	168 μ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王萌 田素桐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2) SW-YQ-128 AWA6021A 声校准器 (2) SW-YQ-129	检定 2024.02.19~ 2025.02.18 检定 2024.02.19~ 2025.02.18	/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 出口	2024. 05. 13	第一次	颗粒物	Q240513#2 9505-01	4.8	2136	1.3	1.4	0.003	
		第二次	颗粒物	Q240513#2 9505-02	5.7	2492	1.5	1.7	0.004	
		第三次	颗粒物	Q240513#2 9505-03	5.2	2489	1.7	1.9	0.004	
	2024. 05. 13	第一次	二氧化硫	/	4.8	2136	ND	ND	ND	
		第二次	二氧化硫	/	5.7	2492	ND	ND	ND	
		第三次	二氧化硫	/	5.2	2489	ND	ND	ND	
	2024. 05. 13	第一次	氮氧化物	/	4.8	2136	19	21	0.041	
		第二次	氮氧化物	/	5.7	2492	21	24	0.052	
		第三次	氮氧化物	/	5.2	2489	22	24	0.05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 (m²)		0.1590		
	烟温 (°C)	第一次	118.5							
		第二次	124.7							
		第三次	122.0							
	流速 (m/s)	第一次	6.4				含湿量 (%)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7.6					第二次	14.8	
第三次		7.5				第三次		14.8		

2. 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值
P2# 排气筒出口 2024.05.13	Q240513#295 06-01	油烟排放浓度	第一次	1.04	1.5 (mg/m³)
	Q240513#295 06-02	油烟排放浓度	第二次	0.78	
	Q240513#295 06-03	油烟排放浓度	第三次	0.63	
	Q240513#295 06-04	油烟排放浓度	第四次	0.60	
	Q240513#295 06-05	油烟排放浓度	第五次	0.44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mg/m³)	2024.05.12	Q240512#29501 -01、02、03	1#上风向	0.170	0.174	0.177
		Q240512#29502 -01、02、03	2#下风向	0.180	0.182	0.187
		Q240512#29503 -01、02、03	3#下风向	0.204	0.205	0.209
		Q240512#29504 -01、02、03	4#下风向	0.190	0.194	0.199

附: 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备注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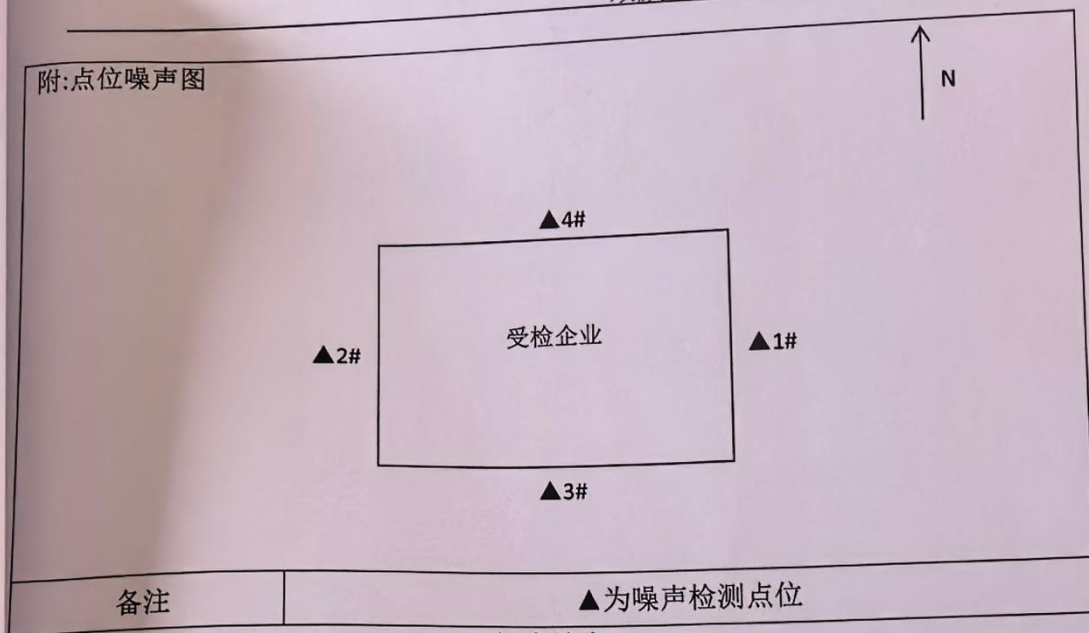
附: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4.05.12	10:09	25.2	100.38	27	NW	1.2
2024.05.12	11:23	27.1	100.31	25	NW	1.4
2024.05.12	12:35	28.2	100.23	24	NW	1.5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2024 年 05 月 13 日，晴、西北风、风速为 1.2 m/s				
主要测试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2） AWA6228+ SW-YQ-128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2） AWA6021A SW-YQ-129				
校准结果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测量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结论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4# 北厂界		2024.05.13	11:18-11:28		设备噪声	45.3
2# 西厂界			11:32-11:42		设备噪声	54.8
3# 南厂界			15:13-15:23		设备噪声	55.5
1# 东厂界			15:44-15:54		设备噪声	52.4

附:点位噪声图



报告结束



191512050346



检测报告



SWHJ-WT2023-202303228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04.02

山东双威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检测专用章、CMA 章, 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业务专用章无效。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批准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测若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过期不予受理。
6. 委托送样检测, 本检验机构仅对来样负责。本报告中的符合性判定仅依据实际检测结果, 不考虑其不确定度。
7. 本次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结果有效。
8. 本报告不得用作宣传使用。
9. 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10.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地 址: 山东省滕州市育才路 18 号

电 话: 0632-2533333 0632-2525555

邮 箱: sdsbjckj@126.com

邮政编码: 277500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编号	SWHJ-WT2023-202303228	受检单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地点	枣庄市山亭区隆达东路66号	采样人员	王萌、孟莅明、张强
委托单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检测点位	P1#排气筒出口、P2#排气筒出口、厂界四周	检测频次	废气: 1天, 3次/天 噪声: 1次/天
样品数量	滤膜×16、滤筒×5	样品状态	滤膜、滤筒自封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8.7~25.6)℃ 相对湿度(12~32)%	包装情况	包装完好
采样日期	2023.03.29	完成日期	2023.04.02
检测项目	颗粒物、油烟排放浓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报告第2页		
判定依据	/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 不做判定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3年04月02日		

编制: 马树南 审核: 李梦菲

批准: 王宜海

日期: 2023.04.02 日期: 2023.04.02

日期: 2023.4.2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检测方法	分析人员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溯源方式及有效期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王翠红	崂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SW-YQ-07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W-YQ-027 MS105DU 分析天平 SW-YQ-037	校准 2023.02.21~ 2024.02.20 检定 2023.02.07~ 2024.02.06 检定 2022.11.30~ 2023.11.29	1.0 mg/m ³
	油烟排放浓度	DB37/597-2006 山东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分析 方法	赵妍妍	ZR-3260D 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SW-YQ-119 JC-01L-6 型红外分光测油 仪 SW-YQ-013	校准 2023.02.21~ 2024.02.20 校准 2023.02.21~ 2024.02.20	/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	王萌 孟莅明 张强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SW-YQ-127	校准 2022.04.25~ 2023.04.24	2 mg/m ³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 法	王萌 孟莅明 张强	MH3200 紫外烟气分析仪 SW-YQ-127	校准 2022.04.25~ 2023.04.24	2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王翠红	崂应 2050【18 款恒温型】环 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1} SW-YQ-079 {2} SW-YQ-099 {3} SW-YQ-100 {4} SW-YQ-1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W-YQ-027 MS105DU 分析天平 SW-YQ-037	校准 2023.02.21~ 2024.02.20 检定 2023.02.07~ 2024.02.06 检定 2022.11.30~ 2023.11.29	168 μ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王萌 孟莅明 张强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2) SW-YQ-128 AWA6021A 声校准器 (2) SW-YQ-129	检定 2023.02.21~ 2024.02.20 检定 2023.02.21~ 2024.02.20	/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P1#排气筒出口	2023. 03. 29	第一次	颗粒物	7.7	2207	3.6	4.7	0.008
		第二次	颗粒物	7.3	1047	3.9	5.0	0.004
		第三次	颗粒物	7.6	1415	3.8	5.0	0.005
	2023. 03. 29	第一次	二氧化硫	7.7	2207	ND	ND	ND
		第二次	二氧化硫	7.3	1047	ND	ND	ND
		第三次	二氧化硫	7.6	1415	ND	ND	ND
	2023. 03. 29	第一次	氮氧化物	7.7	2207	57	75	0.126
		第二次	氮氧化物	7.3	1047	59	75	0.062
		第三次	氮氧化物	7.6	1415	62	81	0.088

2. 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值
P2# 排气筒出口 2023.03.29	Q230329#228 06-01	油烟排放浓度	第一次	0.57	1.5 (mg/m³)
	Q230329#228 06-02	油烟排放浓度	第二次	0.47	
	Q230329#228 06-03	油烟排放浓度	第三次	0.51	
	Q230329#228 06-04	油烟排放浓度	第四次	0.44	
	Q230329#228 06-05	油烟排放浓度	第五次	0.54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ug/m³)	2023.03.29	Q230329#22801 -01、02、03	1#上风向	179	182	195
		Q230329#22802 -01、02、03	2#下风向	212	225	235
		Q230329#22803 -01、02、03	3#下风向	285	292	305
		Q230329#22804 -01、02、03	4#下风向	245	255	265
附：无组织废气点位图						
厂区 O1# O2# O3# O4# 2023 年 03 月 29 日 风向 N						
备注		o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附: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m/s)
2023.03.29	09:47	20.9	100.82	32	SW	1.4
2023.03.29	10:54	23.5	100.69	18	SW	1.4
2023.03.29	12:08	25.6	100.42	12	SW	1.3

本页以下空白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气象条件		2023 年 03 月 29 日，晴、西南风、风速为 1.4 m/s				
主要测试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2） AWA6228+ SW-YQ-128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2） AWA6021A SW-YQ-129				
校准结果	标准声源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测量值 dB(A)	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结论
	94.0	93.8	93.8	-0.2	≤±0.5	合格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dB(A))
2# 西厂界		2023.03.29	10:22-10:32		设备噪声	53.3
4# 北厂界			10:37-10:47		设备噪声	41.4
1# 东厂界			11:05-11:15		设备噪声	53.0
3# 南厂界			11:18-11:28		设备噪声	50.9
附:点位噪声图						
▲4# ▲2# ▲3# ▲1# 受检单位 ↑ N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夜间企业不生产				

报告结束



合同编号: TZHC-WF-2025-0818

危险废物 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91370400675516937N
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城头镇工业园区德洪庄村东南角
办公电话:

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 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建滕支行
账号: 37001646866059955555
税号: 91370481334453210P
地址: 滕州市姜屯镇大彦东村东北 460 米
办公电话: 0632-5680968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乔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 李爱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理,禁止私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环境法规。

乙方经环境保护部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技术方案、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押运人押运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资格证、驾驶证、行驶证、身份证,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车辆照片等资料,方可进行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等环境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需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 2 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 4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二) 乙方责任

- 1 甲方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暂存工作。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转移。
-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 污染防治要求及应急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类别贮存危险废物，入库、出库前确认包装完好。现场公开防治污染物信息。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第一发现人立即向公司领导报告，马上通知危险废物仓库管理人员和安全员，如有险情必须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保证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和广播系统完好有效；疏散门应当向疏散方向开启。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方式进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污染扩大。若有人员受伤，应及时送医救治。

2、处置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3、现场应急人员应穿戴好防护服装、防毒面具等劳防用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对现场进行危废收集工作。

第二条、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单价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不含水)	900-249-08	液态	0.3 吨	以化验结果定价	
备注：甲方按危险废物类别给乙方处置转移费用，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超出 1 吨据实结算。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					

第三条、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4、枣庄地区之内免收运费，枣庄地区外按实际路程收取运费，每公里10元。

第四条、收款方式

- 1、甲方缴纳合同服务费人民币2600元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当日支付合同款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方式。
- 2、甲方缴纳的合同服务费可冲抵处置及其他费用。
- 3、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费用，以现金、微信、支付宝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后车辆方可离厂。

第五条、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自2025年08月20日至2026年08月19日。

第六条、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预收费用，不予退款。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本合同标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所涉及的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双方若发生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应向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环保局各自备案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滕州市厚承废旧物质回收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污水处理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接纳甲方排放污水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甲方所排废水水质必须达到乙方要求，其主要指标参数为：

$\text{COD}_{\text{Cr}} \leq 4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200\text{mg/L}$ ， $\text{SS} \leq 25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TN} \leq 40\text{mg/L}$ ， $\text{TP} \leq 4\text{mg/L}$ ，动植物油 $\leq 100\text{mg/L}$ ；其他指标按《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规定执行，并确保水质指标稳定。水质如达不到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二、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数量进行排放，排放量发生增减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按甲方实际排污量收取污水处理费用，费用标准另行协商。若甲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山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协议履行中，甲乙双方可就未尽事宜协商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16 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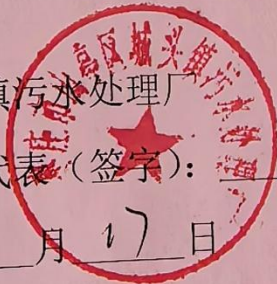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方（盖章）：城头镇污水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时间：2026 年 8 月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制

项目名称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乔伟		联 系 人		刘翠翠
联系电话	15063218267		传 真		-
建设地点	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1392 豆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 保 投 资	100	环 保 投 资 比 例	2%
计划投产日期	2026 年 12 月		年工作时间	2400h/a	
主 要 产 品	风味豆制品、鸡肉熟食、风味粉皮		产 量	风味豆制品 10000t/a、鸡肉熟食 3000t/a、风味粉皮 3000t/a	
环 评 单 位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8 年，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鉴于风味豆制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同时为实现现有生产厂房标准化升级改造，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实施豆制品扩建项目。项目计划在西厂区新建生产厂房，并对东厂区原有生产车间整体拆除重建；两处车间建成后，将对原有生产线重新优化布局。本次改扩建完成后，风味豆制品生产规模由 9000t/a 提升至 10000t/a；休闲食品（鸡肉熟食 3000t/a、风味粉皮 3000t/a）产能维持不变。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新鲜水（吨/年）	13154	电（千瓦时/年）	200 万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管道天然气（m ³ ）	111.41 万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400mg/L	3.079t/a	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														
	氨氮	≤30mg/L	0.231t/a															
废气	颗粒物	≤10mg/m³	0.112t/a	达标后高空排放														
	二氧化硫	≤50mg/m³	0.216t/a															
	氮氧化物	≤200mg/m³	0.753t/a															
固废（危废）	危险废物	/	2.499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工业废水排放量（万 t/a）	0.7697	工业废气排放量（万 m³/a）	8363.7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环评核算，本次技改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112t/a、二氧化硫 0.216t/a、氮氧化物 0.753t/a。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枣环山审〔2020〕60 号），现有工程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0.15t/a、0.589t/a、1.404t/a。项目技改后，可消减颗粒物 0.038t/a、二氧化硫 0.373t/a、氮氧化物 0.651t/a。因此，本次无需新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根据环评核算，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0.7697 万 m³/a，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3.079t/a、氨氮 0.231t/a。经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地表水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0.385t/a、氨氮 0.038t/a。总量指标由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table><tr><td>化学需氧量</td><td>氨氮</td><td>二氧化硫</td><td>氮氧化物</td><td>颗粒物</td><td>VOCs</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	—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table><tr><td>化学需氧量</td><td>氨氮</td><td>二氧化硫</td><td>氮氧化物</td><td>颗粒物</td><td>VOCs</td></tr><tr><td>3.079(纳管量)</td><td>0.231(纳管量)</td><td rowspan="2">0.216</td><td rowspan="2">0.753</td><td rowspan="2">0.112</td><td rowspan="2">—</td></tr><tr><td>0.385(控制量)</td><td>0.038(控制量)</td></tr></table>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3.079(纳管量)	0.231(纳管量)	0.216	0.753	0.112	—	0.385(控制量)	0.038(控制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3.079(纳管量)	0.231(纳管量)	0.216	0.753	0.112	—													
0.385(控制量)	0.038(控制量)																	

七、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3.079(纳管量)	0.231(纳管量)	0.216	0.753	0.112	—
0.385(控制量)	0.038(控制量)				

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

根据环评核算,本次改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112t/a、二氧化硫 0.216t/a、氮氧化物 0.753t/a。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枣环山审〔2020〕60号），现有工程颗粒物、SO₂和NO_x排放量控制指标为0.15t/a、0.589t/a、1.404t/a。项目改扩建后，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以新带老”从企业现有项目解决，能满足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替代要求,可消减颗粒物0.038t/a、二氧化硫0.373t/a、氮氧化物0.651t/a。

项目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0.7697万m³/a，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量COD3.079t/a、氨氮0.231t/a，控制量为COD0.385t/a、氨氮0.038t/a。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从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指标中解决。

注:按照《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枣环函字〔2019〕78号）要求，建设项目未获得环评批复的，该总量意见无效。



有 关 说 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省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国家、省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市可参照制定。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省环保局。省环保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对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政府未下达“十一五”期间氨氮、烟尘和工业粉尘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4. 确认书编号由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 确认书一式五份，建设单位、县（区、市）、市、省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 1 份。

6.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豆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

一、项目总体概况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属于 C1392 豆制品制造，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603-370406-89-01-58285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山亭区城头镇总体规划，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在西厂区新建一座厂房，并将东厂区原生产车间进行整体拆除重建；购置高速全自动包装机、灭菌烘干机、全自动上料机等设备；调整部分原料，并对原生产线进行重新布局。本次改扩建将风味豆制品由 9000t/a 提升至 10000t/a；休闲食品（年产 3000 吨鸡肉熟食、年产 3000 吨风味粉皮）产能不变。

拟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天然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措施，燃烧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东厂区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厂区油炸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高出车间顶部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盖密封等措施收集后经过碱喷淋+生物除臭措施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项目厂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出厂外。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卤制废水、解冻废水、凉皮浸泡清洗废水、设备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经由污水管网排入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平衡安装、基础减震、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安全妥善处置。

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风险管控等环保管理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环境概况及工程分析介绍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完善规划及用地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2、根据现有项目用排水环节和水量，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核实项目电、热等能源消耗情况，核实劳动定员。

3、完善现有项目达标排放分析（最新监测数据），进一步识别分析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4、更新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完善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5、核实油炸锅天然气燃烧方式、废气收集及排放方式等，类比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数据。

6、从水质、水量、处理工艺、管网等方面补充依托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7、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补充现有环境风险回顾性分析内容。

8、完善报告表附图、附件、图表等。

2026 年 7 月 23 日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专家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李令宝	枣庄市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 工	李令宝
马振英	山东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 工	马振英

2026.7.23

山东春福盈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豆制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核意见修改说明

1、完善规划及用地符合性分析，补充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修改：已补充完善规划及用地符合性分析，见 P10；已补充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 P16~18。

2、根据现有项目用排水环节和水量，完善项目水平衡分析；核实项目电、热等能源消耗情况，核实劳动定员。

修改：已根据现有项目运行数据，补充完善了用排水环节和水量，修改完善了卤制废水及锅炉排污水量，并完善了项目水平衡分析。现有项目锅炉运行负荷率约 80%，建成后全厂负荷率约 87%，已核算建成后天然气消耗量及用电量情况。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不发生变动。见 P26~27。

3、完善现有项目达标排放分析（最新监测数据），进一步识别分析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修改：企业未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自行监测，故现有项目达标排放分析未能采用最新监测数据，已进一步识别现有项目存在例行监测未按时开展、应急预案未按时修订备案等内容，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P35~36。

4、更新完善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完善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修改：已根据《枣庄市环境质量报告》（二〇二五年简本），对城郭河流域群乐桥断面和前梁断面进行了评价，已完善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以及城头镇污水处理厂

水质接收标准,已根据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等内容核实修改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应执行《山东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 3416.1-2023)表1、表2及表3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4809—2025)D标准。

5、核实油炸锅天然气燃烧方式、废气收集及排放方式等,类比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产生排放数据。

修改:油炸锅采用低氮燃气油炸炉,油炸锅产生的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通过高于车间顶部1.5m排气筒排放;油炸锅使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已根据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核算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等污染物产生排放数据。见P45~48。

6、从水质、水量、处理工艺、管网等方面补充依托城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修改:枣庄市山亭区城头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城头镇西城头村西南,项目位于城头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具备纳管处置基础条件。城头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3600\text{m}^3/\text{d}$,污水厂主要收集处理城头镇镇区生活污水及预处理达标的企业废水,现状镇域污水产生量约 $960\text{m}^3/\text{d}$ 。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预处理设施处理,污水量为 $25.66\text{m}^3/\text{d}$,因此,从处理能力上处理本项目废水可行。见P57~58。

7、完善环境风险评价内容,补充现有环境风险回顾性分析内容。

修改:已补充完善现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性分析,本项目为原厂址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场地及配套设施建设,仅对平面布置进行调整调整。项目未新增风险隐患,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范围与现状一致,整体环境风险等级未提升。见P72~73。

8、完善报告表附图、附件、图表等。

修改:已完善报告表附图、附件、图表等。

李宝
2026.7.27